

憲法、行政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憲法、行政法最近 1 年內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一、最近 1 年內重要憲法法庭判決及大法官解釋嚴選

判決(解釋)字號	判決(解釋)要旨	重點提示	
		要旨	內容
111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 【警消人員獎懲累積達二大過免職案】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與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保障人民平等服公職權及第 77 條司法院掌理公務員懲戒之規定，均無抵觸。	系爭規定與憲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保障人民平等服公職權之意旨，尚無抵觸	
		審查原則	1. 服公職權為廣義參政權之一環，對此權利所為之差別待遇如涉及公務人員之免職，原則上應以 <u>中度標準</u> 予以審查， 2. 其目的須為 <u>追求重要公益</u> ，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有 <u>實質關聯</u> ，即與憲法保障平等服公職權之意旨相符。
		系爭規定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確有差別	1. 依系爭規定，警察人員於累積已達二大過者，即予免職，若為一般公務人員，則適用於累積已達二大過者，並不當然免職，應至年終考績時，仍累積已達二大過，方可能考列為丁等而免職。 2. 二者在累積已達二大過者，是否即予免職之層面，確有所差別。
		系爭規定之目的係為追求重要公益	系爭規定係為對於違紀已達法定免職標準之警察及時予以汰除，以 <u>避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及社會秩序受到威脅或危害</u> ， <u>積極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自由之安全與維護社會秩序</u> ，其目的自屬為 <u>追求重要公益</u> 。
		系爭規定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實質關聯	1. <u>警察人員之紀律要求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u> ，對其違紀失職之容忍程度亦較一般公務人員為低。 2. 系爭規定考量警察執行職務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之 <u>特殊性</u> ，就警察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採即時予以免職之手段，可認與達成其所追求重要公益之目的間具有 <u>實質關聯</u> 。
		小結：系爭規定與憲法保障人	依前述理由， <u>系爭規定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雖有差別，然系爭規定之目的係為追求重要公益，且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實質關聯，與憲法保障人民平</u>

		<p>民平等服公職權之意旨，尚無抵觸</p>	<p>等服公職權之意旨，尚無抵觸。</p>
		<p>系爭規定不生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問題</p>	<p>1. 系爭規定係以警察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作為免職之要件，得予以汰除；</p> <p>2. 而所謂同一考績年度之獎懲抵銷，係指於同一考績年度所核定發布之獎懲得為抵銷之意，而非指原因事實發生於同一考績年度之獎懲始得抵銷。</p> <p>3. 蓋警察人員獎懲原因事由發生後，須有權機關知有該等獎懲原因事由之存在，始得對行為人施以法律上之獎懲決定，</p> <p>4. 並非因獎懲事由之發生，即自動產生法律上之獎懲決定，</p> <p>5. 是系爭規定以有權機關於同一考績年度所核定發布之獎懲間得為抵銷，不問各獎懲決定之原因事實之發生年度，此毋寧為法理之當然，自不生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問題。</p> <p>6. 若將得為抵銷之獎懲限於同一年度內發生之原因事實，則前一年度所發生應予敘獎之事實，將無適用抵銷於後一年度所發生應予懲處之事實，對於警察人員而言亦未必有利。</p> <p>7. 況若有權機關恣意操縱核定發布懲處決定之時間，如蓄意延遲懲處時間至原因事實發生之次年度等，其亦受到行政行為之誠實信用原則或信賴保護等行政法上原理原則之制約，尚難謂警察人員憲法上之服公職權將因此蒙受不利。</p> <p>8. 綜上，系爭規定以「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作為免職之要件，而非限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之獎懲原因事實」之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作為免職要件，並不生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問題。</p>
		<p>由行政機關行使免職權，符合憲法權力分立原則</p>	<p>系爭規定無違憲法第 77 條規定意旨</p> <p>1. 人事權為行政權所不可或缺之核心權力。公務員之任命為人事權之起點，免職為終點，兩者俱為人事權之核心事項。</p> <p>2. 相較於任用權，免職權顯更能發揮指揮監督之實效，而為憲法行政權所不可或缺之固有核心權限。</p> <p>3. 公務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係用人機關為</p>

		<p>指揮監督及汰除不適任者，所應具備及踐行之機制。</p> <p>4. 關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之免職事由，<u>不論是在組織或程序上，行政部門應屬功能最適之決定機關，而更適合為第一次之判斷。</u></p> <p>5. <u>不論是就組織、程序或專業能力而言，行政機關至少應為行使免職權之主要機關，法院實難以、也不適合完全取代行政機關及其長官，就是否免職逕為第一次決定。</u></p>							
	<p>由行政機關行使懲處權作成免職處分，並未牴觸憲法第 77 條規定</p>	<p>1. 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兩種制度，係承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法制，自始即為不同制度，且於憲法施行後繼續雙軌併行。</p> <p>2. 不論是依制憲意旨或當時法制背景，尚無從逕認憲法第 77 條規定蘊含「懲戒一元化」原則，且不容許行政機關長官行使具有免職效果之行政懲處權。</p> <p>3. <u>司法院歷來解釋亦皆承認行政懲處及司法懲戒均得作成免職或類似效果之決定。</u></p> <p>4. 就公務員所受行政懲處（包括免職）而言，本應以憲法第 77 條所定行政訴訟為其救濟。</p> <p>5. 在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後，公務員就影響其權益之各類違法公權力措施（包括行政懲處之免職），已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則在解釋上，更無必要將依系爭規定所為免職處分亦解釋為實質上之懲戒處分，甚且僅限由司法懲戒始得為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結論</p> <p>系爭規定與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保障人民平等服公職權及第 77 條司法院掌理公務員懲戒之意旨，均尚無牴觸；</p>						
<p>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 【公務人員考績丁等免職案】</p>	<p>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旨</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行政機關行使免職權，符合憲法權力分立原則</td> </tr> <tr> <td>免職權之性質屬行政權，且為行政機關人事權之固有核心權限</td> <td> <p>1. 無人即無行政，人事權為行政權所不可或缺之核心權力。於我國法制，免職係泛指個別公務員之終止現職，其原因則包括因受懲處或懲戒之免職，或因另有他用或主動辭職之免職，免職後機關長官即對個別公務員不再有業務上之指揮監督權。</p> <p>2. 是公務員之任命為人事權之起點，免職為終點，兩者俱為人事權之核心事項。</p> <p>3. 又基於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原則，機關長官就其所屬公務員應有一定之指揮監督權限，始足以遂行任務並達</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由行政機關行使免職權，符合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免職權之性質屬行政權，且為行政機關人事權之固有核心權限	<p>1. 無人即無行政，人事權為行政權所不可或缺之核心權力。於我國法制，免職係泛指個別公務員之終止現職，其原因則包括因受懲處或懲戒之免職，或因另有他用或主動辭職之免職，免職後機關長官即對個別公務員不再有業務上之指揮監督權。</p> <p>2. 是公務員之任命為人事權之起點，免職為終點，兩者俱為人事權之核心事項。</p> <p>3. 又基於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原則，機關長官就其所屬公務員應有一定之指揮監督權限，始足以遂行任務並達</p>	
要旨	內容								
由行政機關行使免職權，符合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免職權之性質屬行政權，且為行政機關人事權之固有核心權限	<p>1. 無人即無行政，人事權為行政權所不可或缺之核心權力。於我國法制，免職係泛指個別公務員之終止現職，其原因則包括因受懲處或懲戒之免職，或因另有他用或主動辭職之免職，免職後機關長官即對個別公務員不再有業務上之指揮監督權。</p> <p>2. 是公務員之任命為人事權之起點，免職為終點，兩者俱為人事權之核心事項。</p> <p>3. 又基於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原則，機關長官就其所屬公務員應有一定之指揮監督權限，始足以遂行任務並達</p>								

	<p>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及第 8 條後段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丁等者，免職。」與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公務員之懲戒。」及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均尚無抵觸。</p>	<p>考績免職權適合由行政機關行使並為第一次決定</p>	<p>成行政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法律就公務員之任命及免職固得就其資格、程序、效果等為一般性之規定，但不得完全剝奪行政機關之任命及免職權，否則即侵及行政機關人事權之核心。</li> <li>5. 就政府業務之推動、上下指揮監督之運作及行政一體原則之確保而言，免職權之重要性甚至更大於任命權。</li> <li>6. 特別是就有任用資格要求之文官而言，用人機關或許無從自主選擇其認為最適合之公務員，但如果用人機關對於績效不佳或有違法失職情事之不適任公務員，無從依法定程序予以汰除，則必影響行政效能，甚至妨礙行政目的之實現。</li> <li>7. 是相較於任用權，免職權顯更能發揮指揮監督之實效，而為憲法行政權所不可或缺之固有核心權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爭規定一至三所定之年終考績制度係對公務員之平時考績，此等考績制度係行政機關人事權之重要環節，更是上開免職權之必要配套制度。</li> <li>2. 尤其是平時考績（包括年終考績），更是用人機關為指揮監督及汰除不適任者，所應具備及踐行之機制。</li> <li>3. 由於平時考績係依據公務員於全年度內之各項表現，予以個別及綜合評斷；且公務員之主管人員及機關長官通常也最清楚及知悉機關運作需求與各該公務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及表現，從而不論是在組織或程序上，行政部門應屬功能最適之決定機關，而更適合為第一次之判斷。</li> <li>4. 與掌理行政權之用人機關相比，法院固具法律專長，然就各項行政業務之推行則未必如行政機關熟悉；況法院之主要功能係在提供外部之事後救濟，且其救濟亦限於合法性審查，而無法及於妥當與否之合目的性審查。</li> <li>5. 故不論就組織、程序或專業能力而言，行政機關至少應為行使免職權之主要機關，法院實難以、也不適合完全取代行政機關，就是否考績免職逕為第一次決定。</li> <li>6. 故於憲法解釋上，應承認並保障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發生特定之法定事由，且情節重大時（包括不能勝任、嚴重妨礙公務之有效施行或其他重大失職行為等），得依正當法律程序，予以考績免職。</li> <li>7. 反之，如完全剝奪行政機關對所屬公</li> </ol>
--	--	------------------------------	--

			<p>務員之免職權，反與機關功能最適原則有悖，而有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虞。</p>
<p>完全剝奪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員之免職權，並由司法權取而代之，已逾越權力制衡之界限</p>			<p>1. 上述免職權雖屬行政權之核心領域，但並非不得限制。為健全公務員制度，保障人民之服公職權，<u>立法機關得制定法律規定免職事由及其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並給予被免職之公務員得依法請求司法救濟，以制衡行政權。</u></p> <p>2. 然此等立法限制仍不得完全剝奪行政機關之免職權，或將之交由其他機關取而代之，否則將侵犯行政權核心領域，破壞責任政治，並致權力失衡。</p>
<p>由行政機關行使懲處權作成免職處分，並未牴觸憲法第 77 條規定</p>			
<p>憲法第 77 條規定並無「懲戒一元化」之意旨或效果</p>			<p>1. 憲法第 77 條固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p> <p>2. 然考諸制憲過程，當時制憲國民大會係為避免由監察院同時掌理彈劾案之提出及審理（即懲戒），故將彈劾案提出後之懲戒自監察院移列為司法院之職權，而於憲法第 77 條明定公務員懲戒為司法院職權。</p> <p>3. 究其意旨，僅係要以司法懲戒作為監察院彈劾權之外部制衡機制，避免監察院於彈劾案扮演球員兼裁判之雙重角色，而與制憲當時即已存在、併行之行政懲處制度無關。</p> <p>4. 換言之，<u>憲法第 77 條所定「公務員之懲戒」，在解釋上，應不包括行政懲處，亦非要求必須由法院擔任公務員懲戒及懲處之第一次決定機關。</u></p> <p>5. <u>聲請人主張憲法第 77 條規定蘊含「懲戒一元化」原則，致所有公務員之免職，包括向來屬行政懲處之免職，均須由法院作成第一次決定，而有所謂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實難以成立。</u></p>
<p>向來司法院解釋亦承認行政懲處及司法懲戒之雙軌併行</p>			<p>1. 制憲當時，上述行政懲處權與司法懲戒權原即已雙軌併行。因此公務員就其所受行政懲處，本應以憲法第 77 條所定行政訴訟為其救濟。<u>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後，公務員就影響其權益之各類違法公權力措施（包括行政懲處之免職），既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則在解釋上，更無必要將年終及另予考績免職處分亦均解釋為實質上之懲戒處分，甚且僅限由司法懲戒始得為之。</u></p> <p>2. 綜合上述制憲、修憲及相關司法院解</p>

		<p>釋之整體意旨，應認憲法第 77 條所定之行政訴訟，係公務員就其受行政懲處所得請求司法救濟之原則性及一般保障規定，至於監察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司法懲戒，則屬例外性及特別保障規定，始為正本清源之解釋。</p>					
		<p>系爭規定一至三與憲法第 18 條規定保障之服公職權尚無抵觸</p>					
		<p>考績免職制度應採中度標準予以審查</p>	<p>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代表國家履行公共任務，與國家恆處於特別緊密之忠誠、信任關係，為維護行政一體之指揮監督，以實現行政目的，立法者就考績制度之內容應有一定之形成空間。</p> <p>2. 然因免職處分對公務人員之身分及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庭就考績免職制度應採中度標準予以審查；其立法目的如係追求重要公共利益，而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即不至於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憲法保障之服公職權。</p>				
		<p>系爭規定一至三，不違反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p>	<p>1. 系爭規定一至三規定考績丁等者免職，係為汰除不適任公務員，以貫徹行政一體，發揮行政效能，其所追求之目的自屬重要公共利益。</p> <p>2. 又於體系解釋上，用人機關於受處分公務員具有符合系爭規定一所述「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或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明顯不適任事由時，始得依系爭規定二或三予以考績丁等而免職，是系爭規定一至三之限制手段與上述目的之達成間，顯具有實質關聯，而不違反憲法第 18 條規定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p>				
<p>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p>	<p>1. 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係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重要原則。</p> <p>2. 有關未成年子女之家事非訟程序，均應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15 1547 869 1585">要旨</th> <th data-bbox="869 1547 1364 1585">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15 1585 869 1827"> <p>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確定終局裁判，包含本案及非本案裁判</p> </td> <td data-bbox="869 1585 1364 2031"> <p>1.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按法院所為之民事裁判，固有針對當事人請求事項所為之本案判決與本案裁定，以及針對前開事項以外之其他程序事項所為之裁判（非本案判決或非本案裁定）之區別。</p> <p>3. 然無論何者，均為法院將抽象之法規範（實體法或程序法），宣示於個案</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確定終局裁判，包含本案及非本案裁判</p>	<p>1.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按法院所為之民事裁判，固有針對當事人請求事項所為之本案判決與本案裁定，以及針對前開事項以外之其他程序事項所為之裁判（非本案判決或非本案裁定）之區別。</p> <p>3. 然無論何者，均為法院將抽象之法規範（實體法或程序法），宣示於個案</p>	
要旨	內容						
<p>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確定終局裁判，包含本案及非本案裁判</p>	<p>1.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按法院所為之民事裁判，固有針對當事人請求事項所為之本案判決與本案裁定，以及針對前開事項以外之其他程序事項所為之裁判（非本案判決或非本案裁定）之區別。</p> <p>3. 然無論何者，均為法院將抽象之法規範（實體法或程序法），宣示於個案</p>						

		<p>之結果，法院所宣示之裁判結果，即為該個案所適用之法律之具體化，所謂「權利是主觀化的法律，法律是客觀化的權利」，即為此義。</p> <p>4. 本案裁判，係直接宣示當事人或關係人應承受之具體權利義務或法律效果，固為此之裁判，<u>即使為非本案裁判，亦有宣示當事人或關係人應承受具體權利義務或法律效果者，或僅就該事件之程序事項為裁判者，然無論何者，均對於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實體上或程序上權益，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或影響。</u></p> <p>5. <u>此等使當事人、關係人承受具體權利義務或法律效果或使當事人、關係人程序上權益受影響之裁判，如係確定終局裁判，即為宣示就該裁判事項，其具體應適用之法律為何，並不因其為本案裁判或非本案裁判而異，其是否違背憲法，自均應受憲法審查。</u></p> <p>6. <u>是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並不限於本案裁判，即使為非本案之裁定，如屬已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亦包含在內。</u></p>	<p>1. 依家事法第 85 條第 1 項本文、第 3 項及司法院依同條第 5 項規定所發布之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 7 條規定，法院就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事件，得為之暫時處分類型，包含為保全家事金錢債權、特定標的物將來強制執行之暫時處分（假扣押、假處分）及就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所為之定暫時狀態之暫時處分。</p> <p>2. 此等暫時處分之裁定，均對家事非訟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權益有所影響，自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裁判。</p> <p>3. 又暫時處分之裁定，一經法院為之，就該裁定事項即結束審級，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關係人，如有不服，僅得為抗告（家事法第 91 條及第 92 條規定參照），故為終局裁定。</p> <p>4. 如該暫時處分之裁定為已盡審級救濟之確定裁定，即得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p>
	<p>依家事法所為暫時處分裁定，如已盡審級救濟，得為裁判憲法審查客體</p>		<p>1. 按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包括事實之認定與構成要件之涵攝，其正確與否，一般而言係屬各級法院及其審級救濟之權責，原則上應不受憲法法院之審查。</p>
		<p>憲法法庭與各級法院之分工</p>	

		<p>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憲法法院僅得於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構成違憲時，始得介入審查。</li> <li>3. 如何判斷是否構成違憲，難有如水晶般透明之標準，基本上應許憲法法庭擁有一定裁量餘地，俾能顧及個案特殊情況所需。</li> <li>4. 惟一般而言，當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於對基本權根本上錯誤之理解，且該錯誤將實質影響具體個案之裁判；</li> <li>5. 或於解釋與適用法律於具體個案時，尤其涉及概括條款之適用，若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或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致發生應權衡而未權衡，或其權衡有明顯錯誤之情形，即可認定構成違憲。</li> <li>6. 至訴訟程序中之指揮進行，原則上屬各級法院權責，惟若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亦應同受裁判違憲審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應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li> <li>2.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 156 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及第 689 號解釋參照）。</li> <li>3. 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凡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事件，因未成年子女為承受裁判結果之主體，無論法院所進行之程序或裁判之結果，均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li> <li>4. 又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權關係，同受憲法之保障，維持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權關係，原則上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li> </ol>
<p>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偵查中辯護人在場筆記權等之救濟案】</p>	<p>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及其他規定，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禁止或限制辯護人於訊問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未賦予被</p>	<p>要旨</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享有由辯護人為其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自人</p>	<p>內容</p> <p>審查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li> <li>2. 此等刑事正當法律程序及充分防禦權之憲法保障，非僅侷限於刑事被告</li> </ol>

	<p>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享有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機會，於此範圍內，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p>	<p>民因犯罪嫌疑而受到犯罪偵查時起，即應受有效之保障</p> <p>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除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外，其辯護人自應有權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利益，而以自己之名義請求救濟</p>	<p>受法院審判之階段，而係自人民因犯罪嫌疑而受到犯罪偵查時起，即應受有效之保障，其中應包括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享有由辯護人為其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犯罪偵查程序而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檢察官訊問時，其辯護人為有效維護其權益，自應有權於訊問時在場聽聞，並當場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益，適時表示法律意見或提供法律上之協助。</li> <li>2. 提供法律專業協助之辯護人，既有權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訊問時在場聽聞並表示意見，自有權就聽聞所得進行記憶、理解與分析等思維活動，而當場自行筆記，乃屬其記憶與思維活動之輔助行為，與其在場並陳述意見密不可分。</li> <li>3. 因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應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除辯護人之選任權外，至少應包括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除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外，其辯護人自應有權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利益，而以自己之名義請求救濟。</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庭之判斷</b></p> <p>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憲法上之受辯護人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可能因此受到限制或剝奪，然未設有相應之救濟途徑</p> <p>現行規定就檢察官禁止或限制辯護人於訊問時在場、筆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其他規定，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禁止或限制辯護人於訊問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未賦予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享有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機</li> </ol>
--	---	--	---

		<p>或陳述意見之處分，未賦予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享有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機會，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p>	<p>會，於此範圍內，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p> <p>2. 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於完成修法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得準用系爭規定一所定程序，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為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於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p>										
<p>111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 【萊劑殘留標準之權限爭議案】</p>	<p>1. 進口肉品及其產製品殘留乙型受體素之安全容許量標準，屬中央立法事項。</p> <p>2. 衛生福利部就聲請人嘉義市議會，行政院就聲請人臺北市議會、臺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及桃園市議會，函告其所通過之各該自治條例無效或不予核定部分，並未逾越憲法賦予中央監督地方自治之權限範圍，均屬合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15 712 863 745">要旨</th> <th data-bbox="863 712 1361 745">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715 745 1361 790"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央與地方間權限分配之憲法原則</td> </tr> <tr> <td data-bbox="715 790 863 1480">憲法之框架規定</td> <td data-bbox="863 790 1361 1480"> <p>1. 有關地方自治及中央與地方如何分權，憲法第 10 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就中央、省、縣之立法及執行事項，設有明文。</p> <p>2. 至於直轄市之自治事項，憲法或其增修條文均無明文規定予以直接保障，而係以憲法第 118 條規定授權立法院以法律定之。</p> <p>3. 就本件所涉上開食品安全標準之訂定權限爭議，應認直轄市與縣（市）享有相同之權限或應受到相同之限制，而毋須予以區別。</p> <p>4. 涉及中央或地方權限劃分之爭議時，首應探究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是否已有明文規定，或可據以解釋而劃分中央與地方間之權限。</p> <p>5. 於無明文且無從經由解釋而決定其性質究屬中央或地方之權限時，始由立法院依憲法第 111 條規定以政治途徑解決之。</p> </td> </tr> <tr> <td data-bbox="715 1480 863 1928">本件爭議之性質</td> <td data-bbox="863 1480 1361 1928"> <p>1. 就本件所涉進口肉品殘留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標準爭議而言，食安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 4 項規定已明文授權並容許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得不採零檢出標準，而另訂安全容許量標準。</p> <p>2. 聲請人一至五係於系爭自治條例一至五各就肉品殘留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採取與上開中央法令不同且更為嚴格之零檢出標準，並主張上述自治條例屬於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立法權限，致與中央產生本件權限爭議。</p> </td> </tr> <tr> <td data-bbox="715 1928 863 2031">單一國體制下，地方自治團體</td> <td data-bbox="863 1928 1361 2031"> <p>1. 我國憲法就政府體制之垂直權力分立，係採單一國，而非聯邦國體制。</p> <p>2. 在我國憲法之單一國體制下，如專屬</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中央與地方間權限分配之憲法原則		憲法之框架規定	<p>1. 有關地方自治及中央與地方如何分權，憲法第 10 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就中央、省、縣之立法及執行事項，設有明文。</p> <p>2. 至於直轄市之自治事項，憲法或其增修條文均無明文規定予以直接保障，而係以憲法第 118 條規定授權立法院以法律定之。</p> <p>3. 就本件所涉上開食品安全標準之訂定權限爭議，應認直轄市與縣（市）享有相同之權限或應受到相同之限制，而毋須予以區別。</p> <p>4. 涉及中央或地方權限劃分之爭議時，首應探究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是否已有明文規定，或可據以解釋而劃分中央與地方間之權限。</p> <p>5. 於無明文且無從經由解釋而決定其性質究屬中央或地方之權限時，始由立法院依憲法第 111 條規定以政治途徑解決之。</p>	本件爭議之性質	<p>1. 就本件所涉進口肉品殘留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標準爭議而言，食安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 4 項規定已明文授權並容許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得不採零檢出標準，而另訂安全容許量標準。</p> <p>2. 聲請人一至五係於系爭自治條例一至五各就肉品殘留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採取與上開中央法令不同且更為嚴格之零檢出標準，並主張上述自治條例屬於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立法權限，致與中央產生本件權限爭議。</p>	單一國體制下，地方自治團體	<p>1. 我國憲法就政府體制之垂直權力分立，係採單一國，而非聯邦國體制。</p> <p>2. 在我國憲法之單一國體制下，如專屬</p>	
要旨	內容												
中央與地方間權限分配之憲法原則													
憲法之框架規定	<p>1. 有關地方自治及中央與地方如何分權，憲法第 10 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就中央、省、縣之立法及執行事項，設有明文。</p> <p>2. 至於直轄市之自治事項，憲法或其增修條文均無明文規定予以直接保障，而係以憲法第 118 條規定授權立法院以法律定之。</p> <p>3. 就本件所涉上開食品安全標準之訂定權限爭議，應認直轄市與縣（市）享有相同之權限或應受到相同之限制，而毋須予以區別。</p> <p>4. 涉及中央或地方權限劃分之爭議時，首應探究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是否已有明文規定，或可據以解釋而劃分中央與地方間之權限。</p> <p>5. 於無明文且無從經由解釋而決定其性質究屬中央或地方之權限時，始由立法院依憲法第 111 條規定以政治途徑解決之。</p>												
本件爭議之性質	<p>1. 就本件所涉進口肉品殘留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標準爭議而言，食安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 4 項規定已明文授權並容許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得不採零檢出標準，而另訂安全容許量標準。</p> <p>2. 聲請人一至五係於系爭自治條例一至五各就肉品殘留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採取與上開中央法令不同且更為嚴格之零檢出標準，並主張上述自治條例屬於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立法權限，致與中央產生本件權限爭議。</p>												
單一國體制下，地方自治團體	<p>1. 我國憲法就政府體制之垂直權力分立，係採單一國，而非聯邦國體制。</p> <p>2. 在我國憲法之單一國體制下，如專屬</p>												

		<p>就自治事項之立法權，仍應受憲法及中央法律之拘束</p>	<p>中央立法事項，地方即無以自治條例另行立法之權，至多只能依中央法律之授權，就其執行部分，於不違反中央法律之前提下，自訂相關之自治條例或規則。</p> <p>3. 相對於此，即使是<u>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事項</u>，均仍受憲法及中央法律之拘束，且不得<u>牴觸憲法及中央法律之規定</u>。此即憲法第 125 條及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p> <p>4. <u>直轄市就其自治事項之立法</u>，在解釋上至少也受有與上開縣立法類似之拘束，即不得<u>牴觸憲法及中央法律之規定</u>，而同有上述中央法律優位原則之適用。</p> <p>5. 就此，司法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亦曾釋示各地方自治團體所訂相關自治條例須不牴觸憲法、法律者，始有適用，自屬當然，可資參照。</p> <p>6. 又地制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即係為貫徹上述單一國體制所定之中央法律規範。</p>
		<p>地方因地制宜行使自治立法權之範圍及界限</p>	<p>1. 按任一地方自治團體，不論縣（市）或直轄市，均有其法定轄區，而為該地方自治立法及行政權所應及且所能及之空間範圍。</p> <p>2. 故不論是「有一縣之性質」或「有一直轄市之性質」者，就<u>地方自治團體之執行權而言</u>，當然應以其轄區為空間範圍。</p> <p>3. 至於地方自治立法究係僅以其轄區內之人、事、物為其規範對象，或已逾此界限而對其轄區外之人、事、物有所規範，就其判斷，除應依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之文義認定外，亦應考量其規範效果及實際影響。</p> <p>4. <u>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之文字在表面上縱僅以各該地方居民或事物為其規範對象</u>，然如其規範效果或適用結果對於轄區外居民或事物，會產生直接、密切之實質影響，則應認該地方自治條例之規範內容，已超出一縣（市）或一直轄市之轄區範圍，而應屬跨地方轄區甚至全國性質之事項，自不應完全交由各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立法並執行。</p>
		<p>肉品殘留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標準，屬中央立法事項，地方不得另訂牴觸中央法定標準之自治法規</p>	<p>1. 就以全國為其銷售範圍之國內外肉品及其產製品而言，<u>如容許各地方得自訂不同之動物殘留用藥之安全容許量標準</u>，則必然對各該地方轄區外之買賣雙方及販售、運送等行為，產</p>

		<p>立法事項</p>	<p><u>生直接、密切之實質影響。</u></p> <p>2. 例如同一火車上所販售含牛、豬肉之相同食品，會因經過不同縣市而有能否合法販售之不同待遇或疑義，致民無所適從。</p> <p>3. 是<u>有關食品安全衛生之管制標準，應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而屬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商業」及第 18 款規定「公共衛生」所定之中央立法事項。</u></p> <p>4. 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安全容許量之標準，同條第 2 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未授權地方亦得自行另定不同之安全容許量標準。</p> <p>5. 衛福部先後公告就進口牛肉及豬肉分別訂定其殘留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標準，不僅有食安法之明文授權，亦符合憲法第 108 條規定其屬中央立法事項之意旨。</p>
		<p>系爭各該自治條例牴觸中央法律及憲法規定</p>	<p>1. 系爭自治條例一至五之相關規定文字，在表面上雖看似僅以各該地方居民或事物為其規範對象，然其<u>規範效果或適用結果顯會對其轄區外之居民或事物，產生直接、密切之實質影響，因而超出各該地方之轄區範圍，進而限制及於跨地方轄區甚至全國性質之事項。</u></p> <p>2. 是系爭自治條例一至五顯已<u>逾越地方自治立法權之範圍及界限，不僅牴觸上述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等中央法律規定，亦已牴觸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8 款規定意旨。</u></p> <p>3. 聲請人等於各該自治條例自訂之<u>零檢出標準，不僅欠缺中央法律之授權，且顯然牴觸上述食安法及其法規命令。依地制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有監督地方自治團體權限之各該主管機關自得依地制法相關規定，就各該自治法規函告無效或不予核定。</u></p>
		<p>聲請人等各該自治條例就進口肉品所訂零檢出之安全容許量標準，亦與憲法第 148 條國內貨物自由流通規定意旨有違</p>	
		<p>國家（包括中央及地方）公權力之行使，不應與憲法第 148 條揭示之目標背道而馳</p>	<p>1. 按「<u>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u>」憲法第 148 條定有明文。</p> <p>2. 上述規定雖定於第 13 章基本國策，然並非全無其規範效力，而應依其規範內容及性質認定之。</p> <p>3. 為確保上述規定所設定之目標得以實現，<u>國家（包括中央及地方）公權力之行使，至少不應與上述目標背道而馳；且就足以妨礙或阻絕國內貨物</u></p>

		<p>自由流通之法律及事實上障礙，國家自得採取必要措施予以排除。</p> <p>4. 又<u>上述規定係以全國為其空間範圍，亦顯有保障跨地方轄區間貨物自由流通之意旨。</u></p>	<p>聲請人各該自治條例之限制、處罰，明顯具有逾越其轄區之管制目的及效果，而與因地制宜之精神不合</p> <p>1. 本件所涉含萊克多巴胺之肉品(下稱含萊劑肉品)，既為食品，也是商品，且為中央許可進口之合法貨物，自亦應受憲法第 148 條規定之保障。</p> <p>2. 查聲請人一至五均以自治條例禁止含萊劑肉品之販售(賣)，並均定有罰則，從而<u>完全阻絕萊豬進口商於各該地方之買賣等商業行為，另亦阻絕各該地方消費者之自主決定是否食用及相關廠商之自主決定是否使用含萊劑肉品，其規範效果實幾近於宣告含萊劑肉品於其轄區內為非法商品。</u></p> <p>3. <u>聲請人各該自治條例之限制、處罰，明顯具有逾越其轄區之管制目的及效果，而與因地制宜之精神不合。</u></p>						
<p>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p> <p>【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p>	<p>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暨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均違憲。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15 958 869 996">要旨</th> <th data-bbox="869 958 1355 996">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15 996 869 1966"> <p>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原住民身分認同權</p> </td> <td data-bbox="869 996 1355 1966"> <p>1.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人格權作為個人人格的基礎，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一(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第 587 號、第 603 號及第 664 號等解釋參照)；</p> <p>2. 而人格權保護的是特定人之身分、資格及能力，暨以此所衍生出之諸多與人不可分離之社會利益。</p> <p>3. 又人之血統係先於憲法、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與個人及所屬群體之身分認同密切相關。</p> <p>4. 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地位及其政治參與等，又<u>原住民之文化權利乃個別原住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基本權之一環，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在案：</u></p> <p>(1) <u>即原住民之地位較特殊，其身分原則上係依自我認同原則。是原住民之身分認同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高度保障，乃原住民特殊人格權利；</u></p> <p>(2) <u>上開身分認同權復與原住民族之集體發展密切相關，就此而言，亦為應受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權利。</u></p> </td> </tr> <tr> <td data-bbox="715 1966 869 2029"> <p>系爭規定一及系爭</p> </td> <td data-bbox="869 1966 1355 2029"> <p>1. 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人民之基本權，惟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原住民身分認同權</p>	<p>1.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人格權作為個人人格的基礎，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一(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第 587 號、第 603 號及第 664 號等解釋參照)；</p> <p>2. 而人格權保護的是特定人之身分、資格及能力，暨以此所衍生出之諸多與人不可分離之社會利益。</p> <p>3. 又人之血統係先於憲法、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與個人及所屬群體之身分認同密切相關。</p> <p>4. 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地位及其政治參與等，又<u>原住民之文化權利乃個別原住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基本權之一環，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在案：</u></p> <p>(1) <u>即原住民之地位較特殊，其身分原則上係依自我認同原則。是原住民之身分認同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高度保障，乃原住民特殊人格權利；</u></p> <p>(2) <u>上開身分認同權復與原住民族之集體發展密切相關，就此而言，亦為應受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權利。</u></p>	<p>系爭規定一及系爭</p>	<p>1. 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人民之基本權，惟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p>	
要旨	內容								
<p>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原住民身分認同權</p>	<p>1.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人格權作為個人人格的基礎，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一(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第 587 號、第 603 號及第 664 號等解釋參照)；</p> <p>2. 而人格權保護的是特定人之身分、資格及能力，暨以此所衍生出之諸多與人不可分離之社會利益。</p> <p>3. 又人之血統係先於憲法、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與個人及所屬群體之身分認同密切相關。</p> <p>4. 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地位及其政治參與等，又<u>原住民之文化權利乃個別原住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基本權之一環，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在案：</u></p> <p>(1) <u>即原住民之地位較特殊，其身分原則上係依自我認同原則。是原住民之身分認同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高度保障，乃原住民特殊人格權利；</u></p> <p>(2) <u>上開身分認同權復與原住民族之集體發展密切相關，就此而言，亦為應受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權利。</u></p>								
<p>系爭規定一及系爭</p>	<p>1. 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人民之基本權，惟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p>								

		<p>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係對受憲法高度保障之重要基本權之限制，本件應採嚴格審查</p>	<p>則。如係就受憲法高度保障之重要基本權之限制者，就該法規範是否合於比例原則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亦即其限制之目的應係為保護特別重要公益、手段應適合且必要，別無侵害較小之其他替代手段，並應通過狹義比例原則之審查等。</p> <p>2. 原住民身分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準此，原住民身分法係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法規範，其認定目的則在保障原住民之權益等。</p> <p>3. 原住民身分法就原住民身分之取得，除須登記外（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規定參照），原則上係採血統或擬制血統主義（同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規定參照）及自我認同原則（系爭規定二參照）；</p> <p>4. 但於系爭規定一及同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則於血統主義之外，另附加「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等原住民文化認同要件。</p> <p>5. <u>對不符上開附加要件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言，其原本依其所具原住民血統，而有之得因自我認同而具原住民身分之權利，於系爭規定一附加上開要件之結果，其原住民身分遭到否定，系爭規定一自己限制此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身分認同應受肯認之重要人格權。</u></p> <p>6. 綜上，<u>系爭規定一之規定涉及受憲法保障之原住民身分認同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2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等規定均相關，本庭爰認為系爭規定一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應受嚴格審查。系爭規定二及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亦同。</u></p>
	<p>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不符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之意旨不符，違憲</p>	<p>目的審查部分</p>	<p>1. 就確認國家給付行政範圍之目的而言：</p> <p>(1) 查人包括原住民之血統係先於憲法、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應受憲法高度保障。</p> <p>(2) 遍查原住民身分法全文，又沒有任一條述及國家給付行政具體內涵，且給付行政之內涵係給與符合給付條件之人民優惠，所涉及者為國家資源之分配，以此目的與本件所涉及原住民身分認同權等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之限制相</p>

			<p><b>較，原則上尚難認係特別重要公益。</b></p> <p>2. 就促進文化認同目的而言：考量我國原住民族之特殊歷史地位及憲法增修條文之特別保障，上開追求文化認同之目的應認係特別重要公益。</p>
		<p><b>限制手段與規範目的間之關聯性部分</b></p>	<p>1. 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為其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其中「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部分，固確有助於促進認同；然「<b>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b>」部分是否亦有促進認同之效果，則非無疑：</p> <p>(1) 按我國原住民族本無姓之概念或傳統，而採「親子聯名」、「親子連家屋名」、「親從子名」等不同取名制度。</p> <p>(2) 要求子女從父或母之姓，此姓為漢姓，而非原住民文化傳統之取名。</p> <p>(3) 是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要求子女須從其原父或原母之漢姓，始得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限制手段，是否真有助於促進原住民文化認同，實有疑問。</p> <p>2. 其次，<b>促進原住民認同之方法多端，姓名只是其中之一，而且是相當形式之手段</b>：</p> <p>(1) 如欠缺實際之養成過程，單純從原父或原母之姓或傳統名字亦未必真能顯現對原住民文化之認同，因為認同之形成及持續，需要有相關之養成、學習或生活過程。</p> <p>(2) 又依現行法制，原住民之身分及民族別均須登記後始得取得；與取用姓名相比，系爭規定一所稱父母之申請登記其子女為原住民，實即足以彰顯其認同。</p> <p>(3) 再相較於「先承認其身分，再要求培養認同」，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b>要求「先從姓或取名，而</b></p>

			<p>後才有身分」之限制手段，也明顯並非侵害最小之限制手段。</p> <p>3. 退步言之，即使認為從促進原住民文化之認同言，與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附加上開要件之手段相較，仍尚有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p> <p>(1) 比如要求在從非原住民父或母之漢姓、漢名之外，另並列具所屬原住民族傳統意義之名字，</p> <p>(2) 而非逕以不符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所附加要件為由，否定其為原住民，致其無從以原住民之身分，以上開侵害較小之方式，客觀表達其對所屬原住民族文化之認同。</p>				
		<p>小結</p>	<p>1. <u>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就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所附加之要件係對於具原住民血統者之身分認同權之限制；</u></p> <p>2. 其限制目的縱係為保護文化認同特別重要公益，但其手段亦非適合且必要，顯非最小侵害手段，其限制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違憲。</p>				
		<p>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違反憲法第7條對種族平等之保障，違憲</p>	<p>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標準</p> <p>法規範如採種族分類而有差別待遇，或其差別待遇涉及攸關個人人格發展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基本權利，本庭應加強審查，而適用嚴格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4 1612 1361 2033"> <tr> <td data-bbox="874 1612 1029 1859"> <p>目的審查部分</p> </td> <td data-bbox="1029 1612 1361 1859"> <p>如前所述，就促進原住民文化認同之目的言，尚屬特別重要公益，為合憲。</p> </td> </tr> <tr> <td data-bbox="874 1859 1029 2033"> <p>限制手段與</p> </td> <td data-bbox="1029 1859 1361 2033"> <p>1. 查由子女所取用之姓名觀察，上述系爭規定一所規範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與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p> </td> </tr> </table>	<p>目的審查部分</p>	<p>如前所述，就促進原住民文化認同之目的言，尚屬特別重要公益，為合憲。</p>	<p>限制手段與</p>	<p>1. 查由子女所取用之姓名觀察，上述系爭規定一所規範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與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p>
<p>目的審查部分</p>	<p>如前所述，就促進原住民文化認同之目的言，尚屬特別重要公益，為合憲。</p>						
<p>限制手段與</p>	<p>1. 查由子女所取用之姓名觀察，上述系爭規定一所規範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與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p>						

			<p>違反憲法第 7 條對種族平等之保障</p>	<p>規範目的之關聯性部分</p>	<p>第 1 項所規範之「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相較，其姓名從外觀看，可能同為漢姓漢名，但依法規範，二者異其是否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結果，此足見<u>以子女所取用之姓名為分類之手段與促進文化認同之目的間，其關聯必要性有疑。</u></p> <p>2. 再就原住民血統或血緣比例與認同之關聯言，不論原原通婚所生子女或原與非原通婚所生子女，兩者均具有一定比例之原住民血統。前者之原住民血緣比例再低，仍當然取得原住民身分；反之，<u>原與非原通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血緣比例，縱使高於前述原原通婚所生子女，亦不當然取得原住民身分，而須另外符合有關姓名取用之要求。</u></p> <p>3. <u>此等差別待遇之立法，顯然是假設原原通婚所生子女，必然有足夠之原住民認同，因此不要求另外有認同之表現；而原與非原通婚所生子女則必然欠缺足夠之原住民文化認同，因而為差別之待遇。</u></p> <p>4. 又如果認為原原通婚所生子女可以透過登記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且其登記即足以彰顯其認同，則<u>原與非原通婚所生子女之相同登記，為何就當然不足以彰顯其認同，而須另加姓名之要求？</u></p> <p>5. <u>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所定之差別待遇，甚至是無據且顯然恣意。</u></p>
--	--	--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小結	<p>1. <u>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附加上開要件之手段與其目的間難認係絕對必要且無可替代，難以通過嚴格審查，</u></p> <p>2. <u>是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u>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種族平等之意旨，違憲。</u></u></p>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被告之辯護人對羈押裁定抗告案】	1. 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及同法第 419 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之規定。」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	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均違憲，並均應定期失效		<p>1. <u>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第 7 條保障種族平等之意旨，均違憲。</u></p> <p>2. 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p> <p>3. <u>逾期未完成修法者，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失效，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得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u></p> <p>4. 至相關機關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滿 2 年之後，始依本判決意旨完成修法之情形，於其修法後，應適用修正後新法規定，且新法之施行，不影響已依本判決意旨登記者之權利義務，乃屬當然。</p>
		要旨	內容	<p>1. <u>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u>（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第 654 號、第 737 號、第 762 號及第 789 號解釋參照），<u>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u></p> <p>2. 而<u>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u>（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參照）。</p> <p>3. 此項被告受辯護人有效協助之權利，已成為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基本人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4 款、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第 3 款、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 6 條及日本國憲法第 37 條第 3 項等規定參照）。</p> <p>4. <u>被告對於法院之裁判依法得提起上訴或抗告以聲明不服，係被告重要之防禦權。</u></p>

	<p>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p> <p>2. 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p>		<p>5. 從而，<u>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或抗告，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係被告受辯護人協助有效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u></p> <p>1.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障。</p> <p>2. 羈押係於裁判確定前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p> <p>3. 此一保全程序乃在確保偵審程序順利進行，以實現國家刑罰權。</p> <p>4. <u>惟羈押強制處分限制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將使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非特予其生理、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故應以無羈押以外其他替代方法，慎重從事為前提（司法院釋字第392號、第653號及第737號解釋參照）。</u></p> <p>5. <u>受羈押被告因與外界隔離，蒐集相關有利法令資訊以撰寫抗告書狀尋求救濟尤為不易，致其行使防禦權諸多困難，自我辯護功能幾近喪失；更因羈押裁定之法定抗告期間僅有5日，稍縱即逝。受羈押被告於此極為不利之情境下，唯有倚賴具法律專業知識之律師擔任辯護人為其提供及時有效之協助，例如獲知卷證資訊、提起救濟等，始能有效行使其防禦權，並確保法院裁定羈押之慎重性與最後手段性。</u></p>
<p>【高點】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p>	<p>為使辯護人協助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被告之辯護人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p>		<p>1. 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所稱之特別規定，例如得抗告事項，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特別規定以所列舉者為限；抗告期間，依其第406條特別規定，僅有5日；抗告法院依其第410條第3項規定，須於收到卷宗及證物後10日內裁定等而言。</p> <p>2. 至就抗告權人而言，<u>刑事訴訟法第403條僅就受裁定者，區分為當事人與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而為規定，並未就被告之辯護人設有排除性之特別規定，為使辯護人協助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被告之辯護人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第346條之規定，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u></p>
	<p>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p>		<p>1. 刑事訴訟法第403條僅就當事人與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得對於法院所為得抗告之裁</p>

		<p>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p>	<p>定提起抗告而為規定，並未就被告之辯護人設有排除性之特別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19 條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p> <p>2. <u>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u></p>			
<p>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 【強制道歉案】</p>	<p>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15 645 863 678">要旨</th> <th data-bbox="874 645 1364 678">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15 678 863 2033"> <p>強制公開道歉規定，應受嚴格審查</p> </td> <td data-bbox="874 678 1364 20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即系爭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立法原意及向來法院判決先例，除容許於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外，另包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強制道歉手段。</li> <li>2. 釋字第 656 號解釋對此亦持相同立場，然以合憲性限縮之解釋方法，將上開強制道歉手段限於「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始屬合憲。</li> <li>3. 按釋字第 656 號解釋係以基本權利衝突之權衡方法，認「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li> <li>4. 惟國家禁止人民積極表意，人民尚得保持沉默。</li> <li>5. <u>強制公開道歉之手段係更進一步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以致人民必須發表自我否定之言論，其對言論自由之干預強度顯然更高。</u></li> <li>6. 又容許國家得強制人民為特定內容之表意，甚至同時指定表意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必然涉及言論內容之管制。</li> <li>7. <u>又強制公開道歉係直接干預人民是否及如何表達其意見或價值立場之自主決定，而非僅涉及客觀事實陳述之表意，顯屬對高價值言論內容之干預。</u></li> <li>8. 又除自然人外，法人亦得為憲法言論自由之權利主體（司法院釋字第 577</li> </ol>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強制公開道歉規定，應受嚴格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即系爭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立法原意及向來法院判決先例，除容許於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外，另包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強制道歉手段。</li> <li>2. 釋字第 656 號解釋對此亦持相同立場，然以合憲性限縮之解釋方法，將上開強制道歉手段限於「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始屬合憲。</li> <li>3. 按釋字第 656 號解釋係以基本權利衝突之權衡方法，認「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li> <li>4. 惟國家禁止人民積極表意，人民尚得保持沉默。</li> <li>5. <u>強制公開道歉之手段係更進一步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以致人民必須發表自我否定之言論，其對言論自由之干預強度顯然更高。</u></li> <li>6. 又容許國家得強制人民為特定內容之表意，甚至同時指定表意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必然涉及言論內容之管制。</li> <li>7. <u>又強制公開道歉係直接干預人民是否及如何表達其意見或價值立場之自主決定，而非僅涉及客觀事實陳述之表意，顯屬對高價值言論內容之干預。</u></li> <li>8. 又除自然人外，法人亦得為憲法言論自由之權利主體（司法院釋字第 577</li> </ol>
要旨	內容					
<p>強制公開道歉規定，應受嚴格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即系爭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立法原意及向來法院判決先例，除容許於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外，另包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強制道歉手段。</li> <li>2. 釋字第 656 號解釋對此亦持相同立場，然以合憲性限縮之解釋方法，將上開強制道歉手段限於「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始屬合憲。</li> <li>3. 按釋字第 656 號解釋係以基本權利衝突之權衡方法，認「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li> <li>4. 惟國家禁止人民積極表意，人民尚得保持沉默。</li> <li>5. <u>強制公開道歉之手段係更進一步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以致人民必須發表自我否定之言論，其對言論自由之干預強度顯然更高。</u></li> <li>6. 又容許國家得強制人民為特定內容之表意，甚至同時指定表意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必然涉及言論內容之管制。</li> <li>7. <u>又強制公開道歉係直接干預人民是否及如何表達其意見或價值立場之自主決定，而非僅涉及客觀事實陳述之表意，顯屬對高價值言論內容之干預。</u></li> <li>8. 又除自然人外，法人亦得為憲法言論自由之權利主體（司法院釋字第 577</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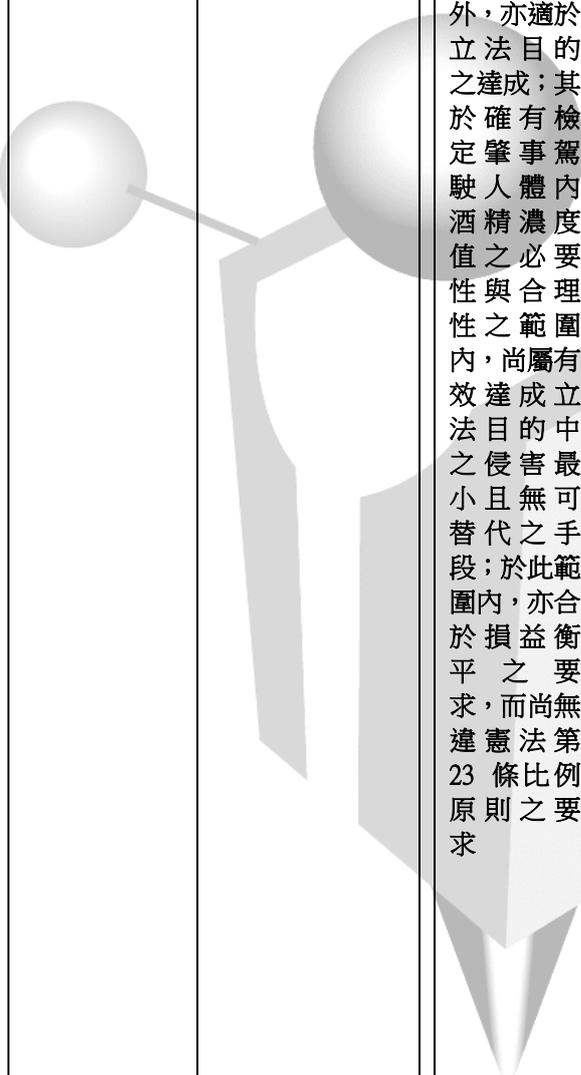
		<p>號及第 794 號解釋參照)。</p> <p>9. <u>不論加害人是自然人或法人，強制公開道歉均會干預其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表意之言論自由。於加害人為新聞媒體（包括機構或個人媒體等組織型態）時，甚還可能干預其新聞自由，從而影響新聞媒體所擔負之健全民主、公共思辨等重要功能。</u></p> <p>10. <u>是系爭規定應受嚴格審查，其立法目的須係為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其手段須係為達成其立法目的所不可或缺、且別無較小侵害之替代手段，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u></p>	<p>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p> <p>1. 查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以回復被害人名譽，其目的固屬正當。</p> <p>2. 然由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亦有僅屬私人間爭議，且不致影響第三人或公共利益者，是填補或回復被害人名譽之立法目的是否均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尚非無疑。</p> <p>3. 次就限制手段而言，……縱認系爭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亦屬不可或缺之救濟方式，其目的仍係在填補損害，而非進一步懲罰加害人。</p> <p>4. 又上開適當處分之範圍，除不得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釋字第 656 號解釋參照）外，亦應依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予以適度限縮。</p> <p>5. 是法院本應採行足以回復名譽，且侵害較小之適當處分方式，例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載於大眾媒體等替代手段，而不得逕自採行侵害程度明顯更大之強制道歉手段。</p> <p>6. 按公開刊載法院判決被害人勝訴之啟事或判決書之方式，即可讓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被告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行為，而有助於填補被害人名譽所受之損害，且不至於侵害被告之不表意自由。</p> <p>反之，法院如以判決命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並得由被害人逕以加害人之名義刊載道歉啟事，再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實無異於容許被害人以加害人名義，逕自違反加害人自主之言論。</p>
--	--	--	--

		<p>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有違</p>	<p>8. 對加害人而言，非出於本人真意之道歉實非道歉，而是違反本意之被道歉；對被害人而言，此等心口不一之道歉，是否有真正填補損害之正面功能，亦有疑問。</p> <p>9. 是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亦顯非不可或缺之最小侵害手段，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p> <p>1. 思想自由保障人民之良心、思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應受絕對保障，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p> <p>2. 強制道歉係強制人民不顧自己之真實意願，表達與其良心、價值信念等有違之表意。</p> <p>3. 個人是否願意誠摯向他人認錯及道歉，實與個人內心之信念與價值有關。</p> <p>4. 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強制道歉除直接限制人民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外，更會進而干預個人良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及價值決定之思想自由。</p> <p>5. 此等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之要求實已將法院所為之法律上判斷，強制轉為加害人對己之道德判斷，從而產生自我否定、甚至自我羞辱之負面效果，致必然損及道歉者之內在思想、良心及人性尊嚴，從而侵害憲法保障自然人思想自由之意旨。</p> <p>6. 至加害人為法人時，因法人無從主張思想或良心自由，是強制法人公開道歉尚與思想自由無涉，併此指明。</p>
		<p>本庭判斷結果</p>	<p>1. 系爭規定容許法院以判決命侵害他人名譽之加害人向被害人公開道歉，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更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不符。是系爭規定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第 22 條保障人民思想自由之意旨。於此範圍內，釋字第 656 號解釋亦應予以變更。</p> <p>2. 聲請人一至四均得依憲法訴訟法第 9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自本判決送達</p>

			<p>之日起 30 日內提起再審之訴（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參照）……。</p> <p>3. 至本件各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命各該聲請人公開道歉部分，於上開再審之訴判決時如仍未執行，且再審之訴判決諭知強制道歉以外之其他適當處分（如改刊登判決書之全部或一部等）者，被害人本得請求執行。如原確定終局判決所命之公開道歉部分已執行，加害人雖得提起再審之訴，而再審之訴判決依本判決意旨固得依被害人之請求，改諭知回復名譽之其他適當處分，並廢棄超過上開其他適當處分部分（即命加害人公開道歉部分），然為免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05 條之 1 規定，亦不得命被害人回復執行前原狀（如另登撤銷公開道歉之啟事等）。又考量強制道歉之事實上效果強於其他適當處分，為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權益之衡平，上開改諭知之其他適當處分亦不得強制執行，俾雙方間之紛爭得早日終結。</p>
--	--	--	--

<p>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p>	<p>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u>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u>」（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僅微調文字，規範內容相同，並移列為同條第 6 項；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同條規定，本項未修正）<u>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u></p>	<p><b>要旨</b></p> <p>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乃屬對人身自由、身體不受傷害權以及資訊隱私權之重大限制，應予以嚴格審查</p>	<p><b>內容</b></p> <p>1. 系爭規定一明定：「<u>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u>」</p> <p>2. 依此，於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規定參照；下稱吐氣酒測）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下稱交通稽查人員）<u>得違反受移送者之意願，以限制其行動自由之方式，將其強制移送並留置於醫療機構，俾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就此而言，已涉及對受強制移送者人身自由之限制。</u></p> <p>3. 再者，<u>交通勤務警察或交通稽查人員得違反受移送駕駛人之意願或未經其同意，逕行委託醫療機構以侵入身體之器具自其身體組織採取血液或其他檢體，因而涉及對其身體之侵犯，而構成對其身體權之限制。</u></p> <p>4. 又，受委託檢驗機構亦得不經本人之同意，就採得之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樣本為測試檢定，以探知檢體內之酒精</p>
--	---	---	---

<p>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實施相關採證程序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p>	<p>濃度值或其他生物資訊。</p> <p>5. 而人體組織內之血液等體液組織，均蘊含有人各不同且終身不變之生物資訊，乃高敏感個人資訊之載體；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值雖僅短期存在，惟其既須經由檢測屬高敏感個人資訊載體之血液始得探知，自仍將觸及重要個人資訊隱私之範圍。</p> <p>6. 是系爭規定一亦構成對受強制採血檢測者資訊隱私權之嚴重侵害。</p> <p>7. 綜上，系爭規定一對於受強制移送實施血液等檢體之測試檢定者，就其受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身體權以及資訊隱私權，均已構成重大限制，本庭就其合憲性應予以嚴格審查。</p>
<p>系爭規定一就涉及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人身自由與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身體權之限制部分，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p>	<p>系爭規定一就涉及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人身自由與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身體權之限制部分，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li> <li>2. 所採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li> <li>3. 且其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其所欲追求之特別重要公共利益間應具相稱性，始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無違。</li> <li>4. 此外，就限制人身自由部分，更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li> </ol>
<p>爭規定一涉及資訊隱私權之限制部分，均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規定</p>	<p>另系爭規定一涉及資訊隱私權之限制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於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其就涉及個人資訊之取得與利用之目的、範圍與程序等，均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規定；</li> <li>2. 且鑑於系爭規定一所涉及之個人血液中酒精濃度值資訊，主要係自血液中檢測而得，而血液乃屬高敏感個人生物資訊之重要載體，強制檢測所得之血液中酒精濃度值亦可能成為關鍵犯罪證據，</li> <li>3. 因此，應有確保該等資訊不受濫用與不當洩露之適當防護機制，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li> </ol>
<p>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目的，乃屬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所採手段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鑑於酒駕對道路交通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危害至鉅，立法者對違規酒駕者係兼採行政處罰與刑罰之制裁手段，除於道交條例第 35 條就違規酒駕者明定各種行政處罰外，亦於刑法第 185 條之 3 就重大酒駕行為施以刑罰制裁。此等罰則之設，均為</li> </ol>

		<p>「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部分外，亦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其於確有檢定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範圍內，尚屬有效達成立法目的中之侵害最小且無可替代之手段；於此範圍內，亦合於損益平衡之要求，而尚無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p>	<p>防制酒駕行為，以有效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其目的係在追求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上開目的之實現而言，首先，系爭規定一中有關強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之部分，其就駕駛人肇事而未接受吐氣酒測之檢定，包括駕駛人拒絕接受以及肇事後因神志不清或昏迷等情事而無法實施兩類情形……。</li> <li>由於吐氣酒測與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乃檢定駕駛人是否有酒駕行為之兩大科學測試方式，因此，<u>系爭規定一中有關強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部分之手段，確可替代吐氣酒測方式，而取得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進而判定其是否有違法酒駕之情事。</u></li> <li>是系爭規定一於此範圍內，確有助於其立法目的之達成。</li> <li>另就必要性與相稱性原則之要求而言，由於用以檢定駕駛人是否有酒駕行為之方法，除吐氣酒測方式外，原則上僅能透過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方式為之，而吐氣酒測方式須有應受測試者之配合始得實施；</li> <li>因此，<u>針對拒絕配合吐氣酒測或因神志不清、昏迷而無法對其實施吐氣酒測之肇事駕駛人，如依肇事現場客觀情況或肇事駕駛人身體外部狀況（如身上是否存有酒氣等）判斷，相關交通執法人員有相當理由可認其係因酒駕而肇事，且肇事後情況急迫，有必要迅速保全酒駕證據者，則於此範圍內，強制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已屬別無其他替代可能性之必要手段；</u></li> <li>且此一必要手段就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維護，與肇事駕駛人所享有之憲法人身自由與身體權之保障兩者間之損益亦難調失衡。</li> <li>是系爭規定一於此範圍內，尚無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li> </ol> <p>系爭規定一下列事項，<u>牴觸比例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22條保障身體權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之，除上開範圍外，由於駕駛人肇事之原因多端，可能因疲勞、分心、疏忽、躲避異物、車輛機械突然故障或路況不熟悉等原因所致，未必皆肇因於酒駕，<u>自非可僅因駕駛人肇事而拒絕配合吐氣酒測或其神志不清、昏迷而無法對其實施吐氣酒測，即一律強制移送採檢其血液中酒精濃度值。</u></li> <li>因此，於客觀上不具強制檢定肇事駕</li> </ol>
--	--	--	--

		<p>意旨：</p> <p>(1) 駕駛人肇事而拒絕配合吐氣酒測或因其神志不清、昏迷而無法對其實施吐氣酒測，即一律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p> <p>(2) 授權採檢之範圍，除血液外，尚及於「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之肇事事務，系爭規定一就其防制酒駕以確保交通與用路人安全之立法目的之實現而言，即難謂屬別無其他替代可能性之必要手段，從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p> <p>3. 其次，系爭規定一中有關「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部分，……按系爭規定一所稱「(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測試之檢定」，實僅指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而言，實務上即為可由警察於攔停現場即時實施之吐氣酒測，並不包含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外之毒品反應測試(如尿液毒品反應測試等)。</p> <p>4. 而由於我國現制下酒駕之判定，僅以駕駛人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標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參照)，因此，即便技術上可從血液以外之檢體(如尿液或其他身體組織)驗出酒精反應，亦無從據以判定是否酒駕，難以成為酒駕處罰之證據。</p> <p>5. 從而，系爭規定一授權採檢之範圍，除血液外，尚及於「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部分，不但逾越駕駛人應配合警察所實施之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義務範圍，且亦非有效取得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適合手段；</p> <p>6. 就此而言，系爭規定一於此部分所採手段，並無助於其立法目的之實現，更非別無其他替代可能性之最小侵害手段，遑論其對肇事駕駛人身體權之侵犯顯然過度而有失均衡，明顯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p> <p>7. 綜上，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目的，乃屬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其所採手段除「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部分外，亦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其於客觀上確有檢定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之範圍內，尚屬有效達成立法目的中之侵害最小且無可替代之手段；於此範圍內，亦合於損益平衡之要求，而尚無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p> <p>8. 至系爭規定一其餘部分，則抵觸比例原則之要求，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之意旨。</p>
		系爭規定一抵觸限	1. 系爭規定一係授權交通執法人員與受委託之醫療及檢驗機構，以限制人

		<p>制人身自由、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所應具備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第22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身自由及侵犯身體之方式，強制採檢肇事駕駛人血液中之酒精濃度值，並據以為對其酒駕行為之處罰證據，乃公權力所實施之強制取證措施，其性質與內容實與刑事訴訟程序之身體搜索及身體檢查措施（刑事訴訟法第122條及第205條之1規定參照）無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此等<u>強制取證措施不僅對被取證者之人身自由與身體權構成重大限制，更侵犯其資訊隱私權，因此，其實施即應具備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u></li> <li>3. 至其所應踐行之必要程序，應取決於系爭規定一之強制取證目的、作用與影響等因素。</li> <li>4. 系爭規定一之強制取證目的，主要即為判定肇事駕駛人是否有違法酒駕行為。</li> <li>5. 我國現制下，立法者對違法酒駕行為係兼採行政處罰及刑罰制裁手段，兩種處罰間並無本質屬性之不同，僅依立法者所選定之標準而異其處罰類型。……駕駛人酒駕行為無論應受行政罰抑或刑罰之制裁，均須以得自吐氣酒測或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為主要證據。</li> <li>6. 因此，<u>依系爭規定一之方式所強制取得之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值，即有可能成為酒駕犯罪處罰之證據。</u></li> <li>7. 從而，<u>系爭規定一所應具備之正當法律程序，即應與刑事訴訟程序就犯罪證據之取得所設之正當法律程序相當。</u></li> <li>8. 若非如此，則刑事訴訟程序就犯罪證據之取得所設各種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即可因系爭規定一而遭規避或脫免，同時亦變相剝奪酒駕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原應享有之相關刑事正當程序之保障。</li> <li>9. 然而，系爭規定一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交通稽查人員即應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u>不分情況是否急迫，事前既未經法官或檢察官之審查或同意程序，事後亦未有任何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之監督查核程序；且對受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亦未提供任何權利救濟機制；</u></li> <li>10. 換言之，<u>自系爭規定一之內容觀之，無論司法程序或正當法律程序，均付之闕如，相較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中</u></li> </ol>
--	--	---	--

		<p>之身體搜索或身體檢查措施所應具備之相關司法程序，系爭規定一明顯<u>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u>。</p> <p>11.此外，系爭規定一授權不具警察職權，亦無從實施司法警察人員任務與功能之「<u>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u>」，亦得將肇事駕駛人移送受委託醫療機構實施強制採檢血液，就此而言，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p> <p>12.是系爭規定一欠缺必要之司法或正當法律程序，從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1.系爭規定一對受移送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之資訊隱私權構成重大限制，</p> <p>2.惟檢體採樣與檢測之項目與範圍、檢測結果之合目的利用範圍與限制以及檢體之保存與銷毀條件等重要事項，立法者均未以法律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p> <p>3.其就資訊隱私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p> <p>4.從而，系爭規定一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系爭規定一就資訊隱私權之限制，與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審查結論</p>	<p>1.系爭規定一於客觀上確有檢定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之範圍內，就肇事駕駛人所強制實施之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其就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與憲法第 22 條身體權之侵害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p> <p>2.至系爭規定一其餘規定部分，則<u>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之意旨</u>。</p> <p>3.系爭規定一亦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不符，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4.系爭規定一涉及資訊隱私權之限制部分，則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意旨。</p>				
<p>釋字 813 號 【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補償案】</p>	<p>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有關歷史建築登錄之規定，於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10 1753 874 1794">要旨</th> <th data-bbox="874 1753 1361 1794">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10 1794 874 2029"> <p>國家限制土地所有人之使用、收益或處分，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p> </td> <td data-bbox="874 1794 1361 2029"> <p>1. 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範圍，不限於人民對財產之所有權遭國家剝奪之情形。</p> <p>2. <u>國家雖未剝奪人民之土地所有權，但限制其使用、收益或處分已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亦應予土地所有人相</u></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國家限制土地所有人之使用、收益或處分，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p>	<p>1. 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範圍，不限於人民對財產之所有權遭國家剝奪之情形。</p> <p>2. <u>國家雖未剝奪人民之土地所有權，但限制其使用、收益或處分已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亦應予土地所有人相</u></p>	
要旨	內容						
<p>國家限制土地所有人之使用、收益或處分，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p>	<p>1. 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範圍，不限於人民對財產之所有權遭國家剝奪之情形。</p> <p>2. <u>國家雖未剝奪人民之土地所有權，但限制其使用、收益或處分已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亦應予土地所有人相</u></p>						

	<p>未以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為要件，不違憲。</p> <p>2. 同法第 99 條第 2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於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未予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違憲。</p>	<p>者，國家應給予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p>	<p>當之補償，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所有人，已形成其財產權之特別犧牲，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p>	<p>1. 上述定著於第三人所有土地上之<u>建築物及附屬設施</u>，經登錄為歷史建築後，該第三人使用、管理、處分該土地之權能因文資法相關規定受限制（文資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2 條及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等規定參照），<u>已逾其所應忍受之社會責任範圍</u>，而形成其財產權之特別犧牲者，上開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所有人自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始符合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3. 至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立法者自有形成自由。</p>				
		<p>減徵地價稅、免徵遺產稅，難謂係相當之補償</p>	<p>1. 系爭規定二中，文資法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僅就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地價稅；另同法第 100 條第 1 項則規定就因繼承而移轉者有免徵遺產稅之優惠。</p> <p>2. 然此等規定，或屬量能課稅原則之具體呈現，或縱具稅捐優惠之性質，均難謂係相當之補償。</p>				
		<p>文資法相關規定，對於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未予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違憲</p>	<p>1. 土地所有人，如因定著於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u>被登錄為歷史建築</u>，而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補償。</p> <p>2. 系爭規定一及三構成對上開情形之土地所有人之特別犧牲者，系爭規定二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釋字 812 號 【強制工作案】</p>	<p>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違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16 1547 866 1585">要旨</th> <th data-bbox="866 1547 1351 1585">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16 1585 866 2031"> <p>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p> </td> <td data-bbox="866 1585 1351 2031"> <p>1. 憲法第 8 條所定人民之人身自由，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應享有充分之保障。依本院歷來之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於特定處所，而涉及限制其人身自由者，不問是否涉及刑事處罰，均須以法律規定，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p> <p>2. 至於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是否牴觸憲法，則應按其實際限制之方式、目的、程度與所造成之影響，定相應之審查標準。</p> <p>3. 系爭規定一至七所規定之強制工</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p>	<p>1. 憲法第 8 條所定人民之人身自由，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應享有充分之保障。依本院歷來之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於特定處所，而涉及限制其人身自由者，不問是否涉及刑事處罰，均須以法律規定，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p> <p>2. 至於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是否牴觸憲法，則應按其實際限制之方式、目的、程度與所造成之影響，定相應之審查標準。</p> <p>3. 系爭規定一至七所規定之強制工</p>	
要旨	內容						
<p>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p>	<p>1. 憲法第 8 條所定人民之人身自由，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應享有充分之保障。依本院歷來之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於特定處所，而涉及限制其人身自由者，不問是否涉及刑事處罰，均須以法律規定，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p> <p>2. 至於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是否牴觸憲法，則應按其實際限制之方式、目的、程度與所造成之影響，定相應之審查標準。</p> <p>3. 系爭規定一至七所規定之強制工</p>						

			<p>作，雖非刑罰，並有刑前、刑後強制工作之分，然均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u>人身自由為其內容</u>，在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且於法務部設置之勞動場所內執行，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其所受之處遇與受刑人幾無二致，已對受處分人之<u>人身自由造成重大限制</u>。</p> <p>4. 是其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其目的應係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所採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屬對受處分人權利侵害最小者，所犧牲之私益與所追求之公益間，應具相稱性。</p>
	<p>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規範及其執行，應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p>	<p>1. 釋字第 799 號解釋參照：          (1)我國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立法者針對具有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除就其犯罪行為依法處以刑罰外，另就其反社會人格或危險性格，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其偏差性格，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          (2)換言之，保安處分並非針對犯罪行為人過去之犯罪行為所科處之刑罰，而是針對犯罪行為人之危險性，為預防其未來犯罪，危害社會大眾安全，所實施之矯治性措施，其與刑罰之憲法上依據及限制有本質性差異。          (3)從而，保安處分，尤其是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其制度之具體形成，包括規範設計及其實際執行，整體觀察，須與刑罰有明顯區隔，始為憲法所許。</p> <p>2. <u>強制工作係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有關強制工作之規範與其執行，即須與刑罰及其執行明顯有別，以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u></p>	
	<p>94 年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所定刑前強制工作，就受處分人之<u>人身自由所為限制</u>，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p>		<p>1. 94 年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即系爭規定一係以「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為令人勞動場所施以強制工作處分之對象，處分期間一律為 3 年，並於刑之執行前為之。</p> <p>2. 系爭規定一所採強制工作手段之必要性而言，犯罪特別預防本為刑罰重要目的之一，包括徒刑在內之各種刑罰之科處與執行，均係為貫徹犯罪特別預防目的之手段，並非須藉由獨立於刑罰手段之外，另以對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不下於刑罰之強制工作手段始得為之。</p> <p>3. 依系爭規定一所施以強制工作之內</p>

		<p>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p>	<p>容，客觀上均非不得於受處分人受刑之執行期間實施；再者，系爭規定一所採刑前強制工作之情形，<u>受處分人強制工作期滿後，仍應入監執行有期徒刑，而非直接回歸社會，從而其於強制工作期間所習得技能，於刑滿出獄時極可能已荒廢生疏，致使強制工作協助受處分人復歸社會之功能大為降低甚或難以發揮。</u></p> <p>4. 反之，<u>如能於服刑期間即對受處分人（受刑人）施以強制工作，使其刑滿出獄復歸社會後，即得直接發揮獄中所學，經營正常社會生活，如此不僅是達成所欲追求目的之更有效手段，更因不必使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於受刑之執行前即遭受長時間重大限制，而明顯屬較小侵害手段。</u></p> <p>5. <u>系爭規定一不問受處分人犯罪行為之型態與情節輕重，一律令強制工作3年，就其所欲達成之目的而言，顯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之必要手段。</u></p> <p>6. 綜上，<u>系爭規定一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u></p>
	<p>94年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90條第1項所定刑後強制工作，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p>		<p>1. 系爭規定二與系爭規定一之規定不同，至二者之立法目的及強制工作之實施內容則無差別。</p> <p>2. 是系爭規定二所定強制工作，<u>非屬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就此而言，其對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必要性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u></p>
	<p>盜賊條例所定強制工作部分，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p>		<p>1. 即系爭規定三、四、五，係以18歲以上觸犯竊盜罪或贓物罪，而有犯罪習慣者，或以之為常業者，為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對象，宣告強制工作期間一律為3年，並於刑之執行前為之，乃刑法保安處分之特別規定。</p> <p>2. 然參照前揭所述，<u>其非屬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u></p> <p>3. 至系爭規定五明定，強制工作之執行期間一律為3年，即使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法院亦僅得於執行滿1年6個月後，且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始得依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u>不論受處分人所犯竊盜罪或贓物罪之</u></p>

			<p>情形及其先前犯罪之型態與情節輕重，就其所欲達成之目的而言，顯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之必要手段。</p> <p>4. 綜上，系爭規定三至五就受處分人之<u>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u></p>
	<p>85 年及 106 年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釋字第 528 號解釋於相關範圍內應予變更</p>		<p>1. 系爭規定六明定，凡犯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之罪者，於其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均應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如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再犯該等罪行，則強制工作期間延長為 5 年。系爭規定七僅將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改於刑之執行前為之，並刪除再犯時強制工作期間延長為 5 年之規定，其餘規定並未修正。</p> <p>2. 由於系爭規定六及七所定強制工作，係直接以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者為對象，考其目的，係在於遏阻組織犯罪，乃屬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其目的尚屬正當。</p> <p>3. 然而，<u>依系爭規定六及七施以強制工作之對象，即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者，本已因其犯罪行為而應受相應之刑罰制裁，而包括刑之執行在內之刑罰手段，其目的亦在追求遏阻組織犯罪。</u></p> <p>4. <u>就此目的之實現而言，並不當然存有於刑罰之外，另行施以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工作手段之必要性。</u></p> <p>5. <u>況強制工作無論於刑之執行前或後實施，其所欲達成之具體目的及其內容，均得於刑之執行期間內為之，均足證系爭規定六及七所採強制工作之手段，並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而與必要性原則有違。</u></p> <p>6. 況，組織犯罪條例所定犯罪組織所可能從事之犯罪活動，其型態與犯罪手法相當多元，然系爭規定六及七就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者，無分其年齡、人格習性、犯罪動機及社會經歷等差異與令強制工作以矯正其性格之必要性，亦不問強制工作期間所實施之作業內容是否能有效防範再犯進而遏阻犯罪，均一律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p> <p>7. 就此而言，益徵系爭規定六及七所採取之強制工作手段，就其所欲追求之防制組織犯罪之目的而言，更難謂為對受處分人為侵害最小之必要手段。</p>

			<p>8. 系爭規定六所定強制工作之期間一律為 3 年，再犯則延長為 5 年，系爭規定七所定強制工作之期間則一律為 3 年；即使依相關規定，於執行 1 年 6 個月後，且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法院得依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至少仍應一律執行 1 年 6 個月。</p> <p>9. 是無論何種情形，系爭規定六及七均不分受處分人犯罪行為之型態與情節輕重，就其所欲達成之目的而言，皆顯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之必要手段。</p> <p>10. 綜上，系爭規定六及七所定強制工作，非屬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就此而言，其對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牴觸必要性原則之要求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從而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本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於相關範圍內應予變更。</p>
		<p>85 年及 106 年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與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不符，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p>	<p>1. 強制工作作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無論其目的或功能，均有別於針對犯罪行為所為之刑罰制裁，本非為追求刑罰威嚇目的。</p> <p>2. 又，系爭規定六及七施以強制工作之對象，既為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者，則受處分人必為依該規定應受刑罰制裁之人，致受處分人於受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制裁外，另受亦以剝奪人身自由為內容之強制工作，卻未見有別於刑罰之目的與要件，亦有使受處分人實質受到雙重剝奪人身自由之處罰之嫌。</p> <p>3. 是以強制工作手段追求刑罰威嚇目的，其結果與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不符，致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從而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p>
		<p>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不符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p>	<p>1. 強制工作之目的既在於改善、矯治有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以預防其再犯，是強制工作本質上應為一種由專業人員主導實施之處遇程序，而非對受處分人之刑事處罰。</p> <p>2. 從而，強制工作制度之具體形成，包括規範強制工作之制度與其實際執行，無論涉及者為強制工作之處所（包含空間規劃及設施），施以強制工作之程序、管理及專業人員之配置、參與等，整體觀察，須與刑罰之執行有明顯區隔，始為憲法所許。</p> <p>3. 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之相關規範，其</p>

		<p>對受處分人戒護之規定與監獄行刑法對受刑人戒護之規定類似；對於受處分人得使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條件及方法之規定，亦與監獄行刑法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規定類似。</p> <p>4. 受處分人固得與其家屬及親友接見及通信，惟其接見頻率、時間及通信內容均受到管制，與監獄受刑人之接見與通信規定，並無根本之不同。可見二者對人身自由之限制並無實質差異。</p> <p>5. 受處分人於日常包括管理、作業、課程及技能訓練與受刑人並無差別，實務上亦未見專門用以矯正受處分人犯罪習慣之評估與矯正機制，是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亦不符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p>	<p>對受處分人戒護之規定與監獄行刑法對受刑人戒護之規定類似；對於受處分人得使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條件及方法之規定，亦與監獄行刑法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規定類似。</p> <p>4. 受處分人固得與其家屬及親友接見及通信，惟其接見頻率、時間及通信內容均受到管制，與監獄受刑人之接見與通信規定，並無根本之不同。可見二者對人身自由之限制並無實質差異。</p> <p>5. 受處分人於日常包括管理、作業、課程及技能訓練與受刑人並無差別，實務上亦未見專門用以矯正受處分人犯罪習慣之評估與矯正機制，是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亦不符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p>
	<p>結論</p>		<p>1. 系爭規定一至七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系爭規定一、四、五及七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p> <p>2. 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確定終局裁判所宣告之強制工作，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予執行；受處分人應另執行徒刑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檢察官指揮執行徒刑之日止，其在原勞動場所等候執行徒刑之期間，應算入執行徒刑之期間。</p> <p>3. 系爭規定二、三及六因法律修正而失效前，暨系爭規定一、四、五及七依本解釋意旨失效前，均仍為依法公布施行之有效法律，各級法院法官原應以之為審判之依據，尚不得逕行拒絕適用(本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參照)；</p> <p>4. 系爭規定二及三所定之強制工作制度，本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理由書並未否定其合憲性，本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甚且認系爭規定六所定強制工作相關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不相牴觸，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本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參照)，法院依系爭規定一至七宣告強制工作，自屬合法有效，亦不因本解釋而生實質違法情事，縱嗣經本解釋宣告違憲，係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亦無從否定過去符合憲法要求具公益性質之法秩序事實，於此特殊情況下，聲請人(人民)，尚不得據本解釋，經非常上訴程序，請求撤銷其所受強制工作之宣告。</p>
<p>釋字第 810 號 【政府採購</p>	<p>原住民族工作權 保障法第 24 條</p>		

原住民就業代金案】	第 2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一律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繳納代金，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其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相當性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要旨	內容
		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須合乎比例原則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立法者就人民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法定作為義務，而課予繳納代金義務者，仍屬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該限制須合乎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系爭規定可能造成得標廠商須繳納與採購金額顯不相當之代金，逾越人民合理負擔之範圍	1. 系爭規定關於代金金額計算之方式，一律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未考慮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情事以及採購金額大小等情狀，可能造成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之情事，致使得標廠商須以採購金額以外之其他財產，繳納與採購金額顯不相當之代金，已逾越人民合理負擔之範圍。 2. 對此，本院釋字第 719 號解釋理由書第 6 段業已敘明有關機關應就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金額之情事，儘速檢討改進，然立法者迄今仍未修正。
系爭規定對人民財產權所為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1. 系爭規定以劃一之方式計算代金金額，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 2. 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相當性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釋字第 809 號【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案】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禁止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並無違背。	要旨	內容
		限制執行職業自由，如係追求公益，手段與目的有合理關聯，即與憲法第 15 條無違	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內容等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立法者如係為追求公共利益，所採限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即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執行職業自由之意旨無違。
管制之目的係為追求公共利益，且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	1.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業，應設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估價師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 2. 第 2 項亦即系爭規定明定：「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限制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使不動產估價師僅能以單一事務所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係對其執業方式所為之限制，涉及執行職業自由之干預。 3. 另查不動產估價師……所從事之業		

			<p>務與公共利益及人民之財產有密切關係，與一般營利事業追求商業利潤有所不同，國家非不得對其為相當之管制。是如管制之目的係為追求公共利益，且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p>					
		<p>系爭規定目的係追求公共利益，洵屬正當</p>	<p>系爭規定限制其等僅於一處設立事務所，以利管理並避免借照執業，從而維護不動產估價品質，以保障委託人財產權益及不動產交易安全，並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其目的係追求公共利益，洵屬正當。</p>					
		<p>系爭規定使主管機關得更有效進行檢查，減少業務違法交由他人執行之誘因，與釋字第 711 號情形尚屬有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爭規定明定不動產估價師僅能於一處開業設立事務所，使主管機關檢查不動產估價師業務之管理事權統一，得更有效進行不動產估價師是否依法執行業務之檢查。</li> <li>2. 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雖可能更便利其業務之執行，惟難免增加其為執行估價業務之便宜，而將受託之業務違法交由他人執行之誘因，系爭規定禁止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有助於減少上開誘因。</li> <li>3. 至系爭規定雖限制不動產估價師僅能設置單一事務所，然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9 條之立法意旨，係一處開業，全國執業，其執業區域本無限制，自不存在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應例外允許不動產估價師於事務所以外之其他處所，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之問題，與本院釋字第 711 號解釋之情形尚屬有間。</li> </ol>					
		<p>系爭規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及第 15 條</p>	<p>系爭規定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p>					
<p>釋字第 808 號【刑罰併處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案】</p>	<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但書另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03 1509 874 1547">要旨</th> <th data-bbox="874 1509 1361 1547">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03 1547 874 1861"> <p>行政裁罰之性質、目的及效果若等同或類似刑罰，亦適用一罪不二罰原則</p> </td> <td data-bbox="874 1547 1361 186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此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li> <li>2. 上述重複追究及處罰，原則上固係指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而言，</li> <li>3. 但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li> </ol> </td> </tr> <tr> <td data-bbox="703 1861 874 2031"> <p>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違法行為及其法益</p> </td> <td data-bbox="874 1861 1361 20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爭規定就違反社維法並涉嫌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除明定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外，其行為應處罰鍰部分，仍依社維法相關規定處罰。</li> </ol>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行政裁罰之性質、目的及效果若等同或類似刑罰，亦適用一罪不二罰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此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li> <li>2. 上述重複追究及處罰，原則上固係指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而言，</li> <li>3. 但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li> </ol>	<p>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違法行為及其法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爭規定就違反社維法並涉嫌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除明定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外，其行為應處罰鍰部分，仍依社維法相關規定處罰。</li> </ol>
要旨	內容							
<p>行政裁罰之性質、目的及效果若等同或類似刑罰，亦適用一罪不二罰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此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li> <li>2. 上述重複追究及處罰，原則上固係指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而言，</li> <li>3. 但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li> </ol>							
<p>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違法行為及其法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爭規定就違反社維法並涉嫌違反刑事法律之行為，除明定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外，其行為應處罰鍰部分，仍依社維法相關規定處罰。</li> </ol>							

		<p>侵害，與同一行為事實之犯罪行為及其法益侵害間，應僅係量之差異，非本質之根本不同。是就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如得再依系爭規定處以罰鍰，即與前揭一罪不二罰原則有違</p>	<p>2. 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在於為防止違反社維法行為人故藉較輕刑罰，以逃避該法有關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罰鍰等之處罰，乃設但書規定，有關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罰鍰等處分，仍依該法規定處罰。</p> <p>3. 惟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各種違法行為，原即包含具與刑罰相若之「輕罪」行為，第 28 條所定之量罰審酌事項，亦與刑法第 57 條所定科刑審酌事項相同；另依第 92 條規定，法院受理違反該法案件，除該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4. 綜上，可知此等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違法行為及其法益侵害，與同一行為事實之犯罪行為及其法益侵害間，應僅係量之差異，非本質之根本不同。</p> <p>5. 是就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如得再依系爭規定處以罰鍰，即與前揭一罪不二罰原則有違。</p> <p>6. 準此，系爭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p>						
<p>釋字第 807 號【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案】</p>	<p>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p>	<p>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沒入，與一罪不二罰原則尚無違背</p>	<p>社維法第 38 條但書關於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及沒入之部分，因該等處分實質目的在排除已發生之危害，或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與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尚無違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1473 1353 2029"> <thead> <tr> <th data-bbox="715 1473 874 1518">要旨</th> <th data-bbox="874 1473 1353 1518">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15 1518 874 1861"> <p>法規範如採取性別之分類而形成差別待遇，應採中度標準從嚴審查</p> </td> <td data-bbox="874 1518 1353 1861"> <p>1. 法規範如採取性別之分類而形成差別待遇，因係以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歷史性或系統性之刻板印象等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本院即應採中度標準從嚴審查(本院釋字第 365 號解釋參照)。</p> <p>2. 其立法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所為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始與憲法平等權保障之意旨無違。</p> </td> </tr> <tr> <td data-bbox="715 1861 874 2029"> <p>系爭規定以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為由，原則禁止雇</p> </td> <td data-bbox="874 1861 1353 2029"> <p>1. 維護社會治安，本屬國家固有職責，且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更明定「國家應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p> <p>2. 因此，就女性夜行人身安全之疑慮，</p> </td> </tr> </tbody> </table>	要旨	內容	<p>法規範如採取性別之分類而形成差別待遇，應採中度標準從嚴審查</p>	<p>1. 法規範如採取性別之分類而形成差別待遇，因係以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歷史性或系統性之刻板印象等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本院即應採中度標準從嚴審查(本院釋字第 365 號解釋參照)。</p> <p>2. 其立法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所為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始與憲法平等權保障之意旨無違。</p>	<p>系爭規定以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為由，原則禁止雇</p>	<p>1. 維護社會治安，本屬國家固有職責，且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更明定「國家應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p> <p>2. 因此，就女性夜行人身安全之疑慮，</p>
要旨	內容								
<p>法規範如採取性別之分類而形成差別待遇，應採中度標準從嚴審查</p>	<p>1. 法規範如採取性別之分類而形成差別待遇，因係以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歷史性或系統性之刻板印象等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本院即應採中度標準從嚴審查(本院釋字第 365 號解釋參照)。</p> <p>2. 其立法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所為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始與憲法平等權保障之意旨無違。</p>								
<p>系爭規定以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為由，原則禁止雇</p>	<p>1. 維護社會治安，本屬國家固有職責，且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更明定「國家應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p> <p>2. 因此，就女性夜行人身安全之疑慮，</p>								

		<p>主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見其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p>	<p>國家原即有義務積極採取各種可能之安全保護措施以為因應，甚至包括立法課予有意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雇主必要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宿舍之義務，以落實夜間工作之婦女人身安全之保障，而非採取禁止女性夜間工作之方法。</p> <p>3. 乃系爭規定竟反以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為由，原則禁止雇主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致女性原應享有並受保障之安全夜行權變相成為限制其自由選擇夜間工作之理由，足見其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p>
		<p>維護身體健康，盡量避免於夜間工作，係所有勞工之需求，不以女性為限</p>	<p>1. 從維護身體健康之觀點，盡量避免違反生理時鐘而於夜間工作，係所有勞工之需求，不以女性為限。</p> <p>2. 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者，亦難謂因生理結構之差異，對其身體健康所致之危害，即必然高於男性，自不得因此一律禁止雇主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p> <p>3. 至於所謂女性若於夜間工作，則其因仍須操持家務及照顧子女，必然增加身體負荷之說法，不僅將女性在家庭生活中，拘泥於僅得扮演特定角色，加深對女性不應有之刻板印象，更忽略教養子女或照顧家庭之責任，應由經營共同生活之全體成員依其情形合理分擔，而非責由女性獨自承擔。</p> <p>4. 況此種夜間工作與日常家務之雙重負擔，任何性別之勞工均可能有之，不限於女性勞工。</p> <p>5. 又，前述說法，對單身或無家庭負擔之女性勞工，更屬毫不相關。</p>
		<p>系爭規定以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作為解除雇主不得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管制之程序要件，此一手段與系爭規定目的之達成間，難謂存有實質關聯</p>	<p>1. 然而，女性勞工是否適於從事夜間工作，往往有個人意願與條件之個別差異，究竟何種情形屬女性勞工應受維護之權益，本難一概而論，未必適宜全由工會或勞資會議代表代事業單位所有女性勞工而為決定。</p> <p>2. 況各種事業單位之工會組成結構與實際運作極為複雜多樣，工會成員之性別比例亦相當分歧，其就雇主得否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所為之決定，是否具有得以取代個別女性勞工之意願而為同意或不同意之正當性，實非無疑。</p> <p>3. 基此，系爭規定以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作為解除雇主不得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管制之程序要件，此一手段與系爭規定目的之達成間，亦難謂存有實質關聯。</p>

		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系爭規定對女性勞工所形成之差別待遇，難認其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實質關聯，更淪於性別角色之窠臼，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	--	------------------------	---

## 二、最近 1 年內行政法重要實務見解嚴選及重提示

裁判字號	重點提示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字 第 25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謂證據保全，係指當事人於訴訟上欲利用之證據方法，恐日後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或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預為調查而予保全之謂。</li> <li>又證據保全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固為行政訴訟法第 175 條第 1 項所明定。</li> <li>惟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依同法第 254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則在非最高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範圍內，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應向受訴之高等行政法院為之。</li> </ol>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大字 第 2 號裁定	<p><b>【提案之法律爭議】</b> 行為時即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道交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3 個月不得舉發。」（現行法已修正為逾 2 個月不得舉發）關於該條所定 3 個月之舉發期限，就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汽車違規行為，是以何時點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 3 個月之準據？</p> <p><b>【裁定理由摘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通違規舉發係以舉發機關舉發違規事實移送處罰機關裁決為目的，舉發機關之舉發行為乃是構成處罰機關裁決之前提，交通違規之舉發，主要在開啟公路主管機關的裁決處罰程序。</li> <li>交通違規事件具質輕量多之特性，基於大量行政而具有行政效能考量，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規定，乃係對於舉發機關之「舉發時程」進行規範，以防止舉發機關怠惰，促使舉發機關對已發生或已發現之交通違規案件儘速處理。</li> <li>足見舉發時程之限制主要係在使處罰機關不得就已逾 3 個月之舉發違規事件進行裁罰，要求行政機關應儘速行使其職權，而以舉發機關遲誤即不得處罰人民之效果（不得舉發）。</li> <li>再者，舉發機關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後，應依處理細則第 28 條規定，將該事件必要之相關資料移送處罰機關，處罰機關依處理細則第 31 條規定於收到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有關文書等物件後，應設簿或輸入電腦登記，因而啟動處罰裁決程序，由處罰機關依相關資料進行裁決處罰，該移送及受理程序具有公示性及明確性。</li> <li>因此處罰機關受理舉發機關所移送之事件，自應依處理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審核查明舉發要件有無欠缺，舉發機關是否在受舉發人違規行為成立時起 3 個月內完成舉發效果之程序，倘逾 3 個月舉發，即因舉發逾期而不合法，裁決機關自不得裁決處罰。</li> <li>藉由處罰機關對舉發機關為必要之監督及審核決定，促使舉發機關對已發生或已發現之交通違規案件儘速處理，以利達成交通管理之目的。</li> <li>準此，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3 個月不得舉發。」關於該條所定 3 個月之舉發期限，就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汽車違規行為，應以處罰機關受理（收到）舉發機關移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時點，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 3 個月之</li> </ol>

<p>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大字 第 1 號裁定</p>	<p><b>準據。</b></p> <p><b>【提案之法律爭議】</b>  <b>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b>（下稱系爭規定）：「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 1 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之「1 年」期間，其性質為特別規定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或訓示規定？</p> <p><b>【裁定理由摘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之「1 年」期間並非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期限，與時效規定無關。</li> <li>2. 將系爭規定解釋為時效規定，與<u>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及立法目的</u>顯然相悖。</li> <li>3. 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7 條係在<u>排除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u>，與該條例第 4 條、第 5 條之定性無涉，無從據以作為認定系爭規定之「1 年」為消滅時效之依據。</li> <li>4. 系爭規定<u>未在條文中明定逾期辦理追繳、違反期程之法律效果</u>，亦未於立法說明中針對返還期限之定性提出任何具體理由，且我國現行法規中亦查無公法上請求權無論有無發生，其時效一律自法律施行後 1 年完成而消滅之立法體例可循。</li> <li>5. 況從立法院公報之相關會議紀錄可知，於討論過程中並無任何立法委員明確表示逾期辦理追繳將發生失權效果（甚至有直接明確表示不應因本條規定而生失權效果者）。</li> <li>6. 倘將系爭規定解釋為消滅時效之規定，則上開返還期限是否合乎立法之本意，是否合乎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包含期限內能否合理期待追繳機關行使公法上請求權、逾越期限有無違反法律秩序安定之重大公益等，甚至在核定機關尚未於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施行後 1 年內作成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時，即導致支給機關無法依系爭規定行使追繳，致生「權利尚不能行使，即已罹於消滅時效」的不合理情形。</li> <li>7. 是以，由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之<u>文義解釋、歷史解釋、法律體系及立法目的</u>的綜合判斷，系爭規定之「1 年」並非消滅時效之規定，應解為係就促請作成處分之作業時間之訓示規定，始屬允當。</li> </ol>
<p>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 第 984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訴訟法第 189 條規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除別有規定外，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依此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li> <li>2. 據此，構成行政法院判斷事實真偽之證據評價基礎，乃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li> <li>3. 基於行政訴訟之職權調查原則（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及第 133 條），法院必須充分調查為裁判基礎之事證以形成心證，<u>法院在對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評價時，應遵守兩項要求，一是「訴訟資料之完整性」，二是「訴訟資料之正確掌握」。</u></li> <li>4. <u>前者乃所有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都必須用於心證之形成而不能有所選擇，亦即法院負有審酌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之義務，如未審酌亦未說明理由，即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33 條之應依職權調查規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u></li> </ol>
<p>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 第 4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救濟機關可否同時為原處分機關，應分別情形而論</u>，於中央各院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仍由該院為之，此觀之訴願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即明，足見行政救濟制度如何設計，不必然影響原處分機關之認定。</li> <li>2. 再者，稅務機關就課稅事件作成原核定後，無庸經上級機關核定即得對納稅義務人送達，若納稅義務人不服提起復查，稅務機關於復查程序中當係針對原核定進行自我審查，此與本件被上訴人司法院依職權逕為變更被上訴人臺高院所為「良好」之職務評定結果迥然不同，故亦無從以<u>職評辦法之復核、再復核程序相當於稅務行政救濟程序之復查、訴願</u>，進而於本件援引作為原處分機關認定之標準。</li> </ol>

	<p>3. 是原判決以復核、再復核相當於稅務訴訟之復查、訴願，進而認定本件應以評定機關即被上訴人臺高院為原處分機關云云，自有違誤。</p>
<p>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 第 160 號判決</p>	<p>1. 食品廣告內容涉及提升抵抗力、清除自由基、減肥、美白、黑斑淡化、抑制黑色素生成，以及排空體內毒素等詞句，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依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 3 點規定，認上開違規廣告內容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於法並無不合。</p> <p>2. 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2 條將「違規次數」列為審酌違反該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項罰鍰額度的要件之一，主要在於貫徹法律所規範之法秩序，若行為人違規次數越多，足認其遵守行政法上義務之意願薄弱，其應受之責難程度較高，核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裁處罰鍰應審酌之裁量因素相合。</p> <p>3. 而關於判斷廣告之行為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 條雖定有實施違反該法第 28 條廣告限制規定之行為數所應判斷之基準，包括不同品項之產品、不同版本之廣告、不同刊播媒介之個數、不同日之刊播等 4 項判斷基準，</p> <p>4. 然實際判斷行為數時，依同標準第 4 條規定，仍應斟酌違反之動機及目的、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影響程度、違反義務所致之所生危害及損害等情，才得完整界定違法應受評價、處罰之行為數，</p> <p>5. 自不得因個案事實中出現同標準第 3 條各款之判斷參考基準，即機械性地認定為不同行為時之廣告。</p>
<p>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 第 228 號判決</p>	<p>1. 水污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係法律就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所稱之「情節重大」，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在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行為類型外，對於特定行為類型補充認定該條中段發生得令其停工或停業之構成要件。</p> <p>2. 蓋某行為是否可能及在如何情形「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屬於高度科技性事項，立法者有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專業自行訂定補充規範，以利主管機關執法。從而，中央主管機關依此款所為之認定，屬於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本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此不因主管機關自認為是行政規則加以發布而有不同（參司法院釋字第 672 號解釋意旨）。</p> <p>3. 而立法者以水污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認定同法第 40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46 條之 1、第 49 條、第 52 條、第 53 條及第 54 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主管機關就其內容之形成固具有裁量權（學說上稱「訂定法規命令之裁量」）。惟有關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外，並應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參照）。</p> <p>4. 倘認環保署 105 年 3 月 11 日令釋，以事業有「繞流排放行為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論其具體個案情節如何，一概認定屬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的行為，因此均構成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後段規定所稱「情節重大」行為，無疑使立法者就水污法第 46 條之 1 前、後段規定有意區分一般情節及重大情節，分別賦予輕重不同之法律效果，形同具文，顯不符水污法第 46 條之 1、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立法規範意旨。</p> <p>5. 況且，水污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須其行為產生「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客觀情狀，始足當之，即以發生一定結果為要件。</p> <p>6. 然違反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之繞流排放行為，係事業所繞流排放之廢水非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未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者，即為已足，不以所排放廢水是否超過放流水標準或產生何種影響為斷，核屬處罰要件係由積極行為即實現之行為犯，不以發生「嚴重影響</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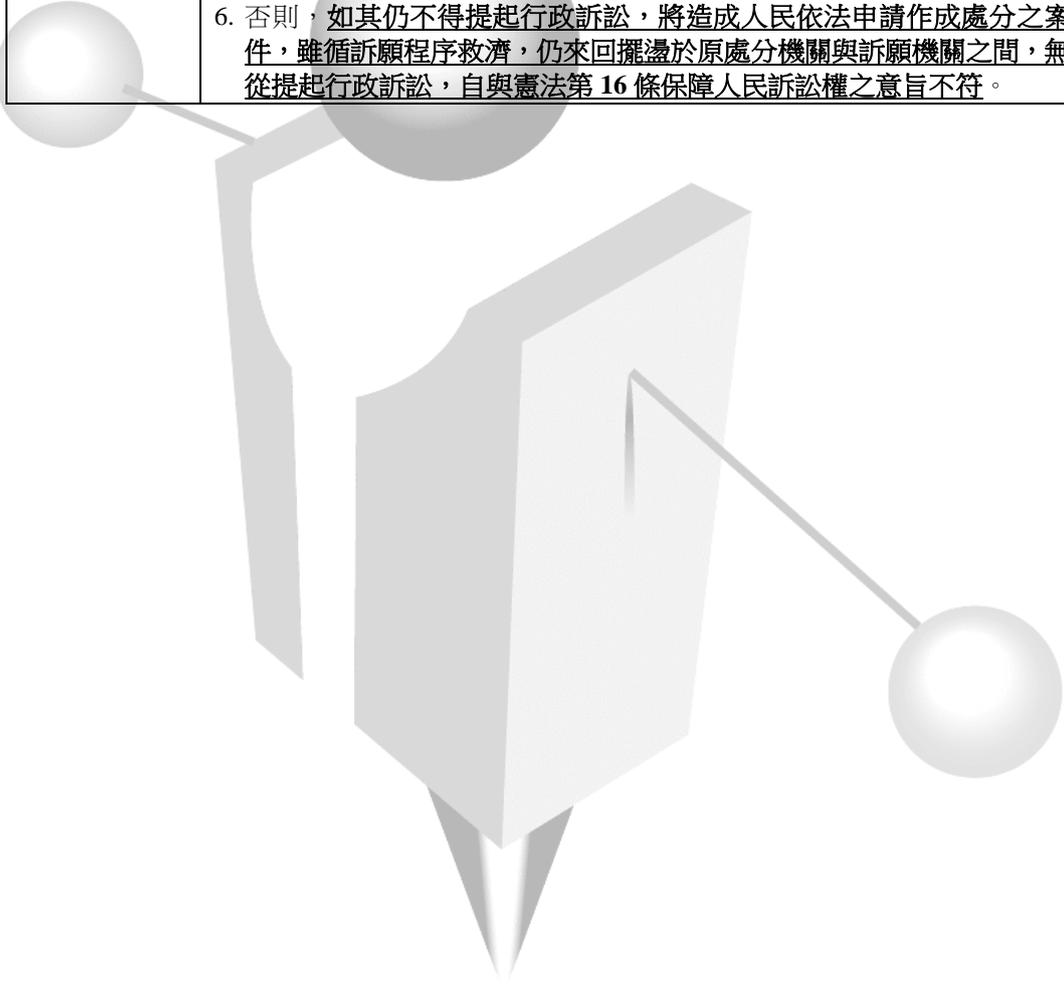
	<p>附近地區水體品質」情形為要件。</p> <p>7. 因此，<u>基於水污法第 46 條之 1、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授權之裁量任務，適用環保署 105 年 3 月 11 日令釋，尚非一有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繞流排放行為，即合致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構成要件，仍應於個案中具體認定行為人之繞流排放行為，是否已達「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程度，始符合情節重大要件。</u></p>
<p>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 第 179 號判決</p>	<p>1. 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 173 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第 171 條第 2 項規定：「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 78 條規定事項……」</p> <p>2. 是解釋法律牴觸憲法而宣告其為無效，乃專屬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掌。</p> <p>3. 司法院依上開規定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宣示在案。</p> <p>4. <u>上開解釋所稱之全國各機關，當然包含法院在內。</u></p> <p>5. <u>次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 80 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又該法律如經司法院作成解釋宣告未違憲，依前段之說明，法院亦自應受其拘束，於審理個案時，依解釋意旨為之；且於該解釋作成後，如無因憲法或相關法律有所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並聲請經司法院再作成變更或補充之解釋，應不許法院或其他任何人民或機關持歧異之見解而不予遵守。</u></p>
<p>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 第 702 號判決</p>	<p>1.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第 1 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 2 項)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固為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所明定。</p> <p>2. 然上開規定係就書面行政處分未附理由之情形為規範，<u>如行政處分已記明理由，惟因略欠具體完備，致於行政訴訟程序中發生爭議，原處分機關為釐清其疑義，而於訴訟程序中追補法律上或事實上之理由，如其追補之理由係原處分作成時即已存在，並不改變原處分之性質，且無礙於當事人之防禦，基於程序經濟原則，於法並無不許。</u></p> <p>3. 行政機關為行使法定裁量權，應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實踐具體個案正義，方符合法律適用一致性及實質平等原則。<u>故法律既明定罰鍰額度，授權行政機關依違規之事實情節為專業上判斷，此乃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行使裁量權時，得視個案違規情節之異同，分別為適切裁罰。</u></p> <p>4. 再者，<u>行政罰法為行政罰之基本法，除電信法有特別規定外，上訴人就具體個案行使裁量權，均不得悖離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之意旨。</u></p> <p>5.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之利益及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且行政罰之目的，除督促行為人注意行政法上義務外，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u>此對於具相當規模之營利事業違章行為，尤具意義及必要性，不得僅著眼於特定考量因素，而應綜合考量其他一切情狀。</u></p> <p>6. 又事物本質不同者，本應為差別待遇，方符合實質平等原則，若只圖機械式之齊頭平等，反而違反平等原則。故考量個案違規行為應受責難之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規行為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全般情狀，使罰當其責，方符合比例原則。</p>
<p>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 第 1155 號判決</p>	<p>1. 所謂消滅時效，是指權利人就其已發生並得行使之請求權，長時間的不行使，在一定期間經過後，發生權利人因此喪失或不得行使該請求權之法律效果。</p> <p>2. 時效制度之目的，係在督促權利人儘早行使權利，以維護權益，並使法</p>

	<p>律關係及早確定，以維持法律狀態之安定性，同時因權利行使而可避免日後舉證上之困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此自時效制度之規範目的、主張權利之現實困難、訴訟正確性之確保及行政效能之增進等，行政法律關係中，<u>財產性質之請求權，無論公行政對人民或人民對公行政所有者，應皆有消滅時效之適用，始符合法律安定性之要求。</u></li> <li>各別法律中，已明文規定「消滅時效」及期間者，不僅有時效制度之適用，且期間長短應依各該法律定之，各別法律無明文者，始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關於時效之相關規定，此乃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當然解釋。</li> <li>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是以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消滅之法律效果係採權利消滅說，無待債務人之抗辯，權利即告消滅。</li> <li>修正後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0 條規定，雖將退除給與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10 年，致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有新舊規定。</li> <li>然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為完成。(第 2 項)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li> <li>此關於民法請求權新舊時效適用規定，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有新舊規定時，自有類推適用餘地。</li> <li>是以請求權時效於修正後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0 條規定施行時未完成者，自得適用修正後規定接續計算時效期間 10 年；惟若請求權時效於修正後新法施行前即已完成，債權因此消滅，法律關係終結，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已無修正後新法適用之可能。</li> </ol>
<p>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03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6 年服役條例增訂第 24 條之 1 規定，旨在維護公法給付之正確性及基於衡平處理原則，對於退役人員在現役期間或領受退除給與期間因犯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款之罪，而於退役領受退伍給與期間始判決確定者，依其刑度輕重分別予以溯及剝奪或減少應領之退除給與；且<u>剝奪或減少之退除給與已支領者，應予追繳之，屬於「管制性之不利處分」，此與行政罰法第 2 條所稱之「裁罰性不利處分」，係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對於過去不法行為所為之行政制裁不同，自無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之適用。</u></li> <li>新訂之法規，原則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及第 717 號解釋參照）。</li> </ol>
<p>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19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包括利害關係人，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li> <li>而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判斷，係以新保護規範理論為界定利害關係第三人範圍之基準，亦即法律規範保障目的的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已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即有保障個人權益(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li> <li>準此，非處分相對人主張其受侵害，若可藉由新保護規範理論判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可認為具有訴訟權能，應得透過行政訴訟請求救濟。</li> </ol>

<p>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 第 723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li> <li>2. 於<u>具體個案之行政處分是否完備而符合規定，應為實質上判斷，需依照處分書上備有事實、理由或說明欄之記載而為之。</u></li> <li>3. <u>此規定之目的</u>，在使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u>並非課予行政機關須將相關之法令、事實或採證認事之理由等等鉅細靡遺予以記載，始屬適法。</u></li> <li>4. 故<u>書面行政處分關於事實及其法令依據等記載是否合法，應自其記載是否足使人民瞭解其受處分的原因事實及其依據的法令判定為已足。</u></li> </ol>
<p>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 第 86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及「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li> <li>2. 依上規定可知，行政機關之權限均係以法規為依據（管轄權法定原則），不得任意設定或變更，尤其不允許當事人協議變動機關之管轄權，此即所謂管轄恆定原則，縱然是上級機關亦不得在法律規定之管轄層級之外，變更其所屬下級機關之管轄權限，若因而影響行政救濟之層級，尤為法所不許。</li> <li>3. 惟「管轄恆定原則」亦有例外，即得不依增修法規之程序與方式而依其他法定程序與方式變更管轄權。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所規定之「委任」即屬其中一種。</li> <li>4. 亦即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其所謂「法規」，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等有關委任事項之「行政作用法規」。</li> <li>5. <u>如無法規依據，不得擅自委任，以確保「管轄權恆定原則」。</u></li> <li>6. 易言之，組織法一般係規範行政機關內部運作，以適用於機關內部為多，而作用法則以對外施行為主，其所規定者厥為具有實踐性質之「職權」，大都具有干預性質，是權利或權力之性質，需有法令具體授權基礎，因此，<u>行政機關僅得依作用法，不得依組織法內有關權限之規定，訂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法規命令</u>（參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第 570 號解釋及第 654 號解釋意旨）。</li> <li>7. 從而，若<u>行政機關欲將部分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仍須有個別作用法之具體法規依據，並由各主管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委任。</u></li> <li>8. <u>若未踐行上開程序，即不發生授與權限之效力。</u></li> <li>9. 至於<u>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u>規定：「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事務權限者」，其所謂「<u>欠缺事務權限</u>」，基於行政機關體制之複雜性、管轄權錯誤識別之困難性，及其立法意旨，為確保行政機能有效運作，維護法之安定性並保障人民之信賴，當係<u>指行政處分之瑕疵已達同條第 7 款所規定重大而明顯之程度，諸如違反權力分立或職權分配之情形而言。</u></li> <li>10. 除此之外，<u>其他違反土地管轄或事務管轄，尚屬得撤銷而非無效。</u></li> </ol>
<p>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 第 137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務員因與國家間具有聘任關係，法律賦予公務員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u>由公務員之身分、地位及其職務義務內容觀之，明顯與專門技術職業人員有別</u>，則國家（或政府機關）立於雇主地位對於所轄公務員違反職務義務加以懲戒制裁，與國家對於仍具人民身分之專門技術職業人員違反各該特定職業之紀律義務所為之懲戒罰，<u>彼此之責任基礎有別，規範性質迥異，無從相提併論，其懲戒權之行使期間殊難比附援引。</u></li> <li>2. 對於藥師違失行為所為之懲戒罰，若未限制其懲戒權之行使期間，明顯</li> </ol>

	<p>違背法定安定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且無以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職責，藥師法就此事項未為明文規範，自屬法律漏洞應予填補。然<u>法律漏洞之填補，須本於「相同者為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方符類推適用之法理</u>，因<u>藥師懲戒與公務員懲戒在本質上之存有差別，已如前述，自不能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有關規定</u>。從而，原判決論斷本件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之懲戒權，其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須自上訴人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付懲戒機關之日止已逾 10 年，始屆滿之法律見解，容欠允洽，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p>
<p>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313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訴訟法第 269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旨在由原行政法院先行審查抗告狀之記載方式以及是否具備合法要件，始送交直接上級法院，以符訴訟經濟。</li> <li>2. <u>惟抗告既係對未確定之裁定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並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如當事人未先向原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而誤向直接上級法院提出者，仍發生對原裁定抗告之效力，故計算抗告期間，應以直接上級法院收受抗告狀之日為準，不因直接上級法院為使原行政法院先為審查抗告合法要件而將抗告狀移送原行政法院而受影響，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u></li> </ol>
<p>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220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行政機關對於人民申請事件如有裁量權，而人民之申請經主管機關裁量駁回，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法院在本案訴訟除在主管機關裁量縮減至零之情形外，原無權命主管機關作成許可處分，何能在假處分程序，未能釋明主管機關裁量縮減至零時，為暫時許可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u></li> <li>2. 本件抗告人因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即將屆滿，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換照。觀之換照申請之審核，依該條第 2 項規定，除應審查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並應審查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之事項，是換照之申請，可謂是重新申請許可而取得新的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而相對人對換照申請是否予以准許之決定，為裁量處分，並非原則上應予許可，相對人具有裁量之權限，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應審核申請書、營運計畫書、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改正情形、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紀錄、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財務狀況及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等情事，為準否換照之決定。</li> <li>3. <u>抗告人固然指摘相對人程序上瑕疵，但就相對人裁量決定其換照之申請，依如何之事證，裁量縮減至零，而僅有一種決定（即認抗告人之換照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審核標準而僅能作成准予換照之決定）為正確，未予釋明，其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即難認有理由。</u></li> <li>4. 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u>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u>」，<u>限於該項重大損害係非聲請人所能預料者，並且該損害非因自己之遲延、錯估等過咎行為所造成。如為聲請人所能預料者，其原能採取防範措施，即無急迫可言，如其不採取防範措施而致損害發生，該損害之發生為其過咎所致，而因自己過咎行為發生損害，如得要求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無異鼓勵過咎行為，亦與公平正義原則有違。</u></li> </ol>
<p>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聲字第 707 號裁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li> <li>2. 可知，<u>倘因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對聲請人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急迫，並其停止於公益無重大影響或當事人之訴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者，即合於停止執行之要件。</u></li> <li>3. 又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雖未如同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規定，將「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列為訴訟繫屬中得向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事由，然而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以行政處</li> </ol>

	<p>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作為停止執行之類型，係仿自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80 條第 4 項第 3 句規定，德國通說認為該規定在行政法院審理停止執行之聲請時，亦得類推適用。</p> <p>4. 而且<u>同樣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只因聲請時點不同(訴訟繫屬前後)而異其得准許之事由，並無實質理由。何況當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時，仍聽令其執行，實與法治國之依法行政原則大相違背。</u></p> <p>5. <u>在此情形，原處分並無立即執行之公益。因此，於訴訟繫屬後始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者，應可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93 條第 3 項、第 2 項規定，可以「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作為獨立停止執行之事由。</u></p>
<p>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9 號判決</p>	<p>1. 依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且參考民事訴訟通說之見解，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p> <p>2. 同理，<u>行政訴訟亦應相同的解釋，即判決理由之論斷，原則上無既判力。</u></p> <p>3. 又行政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既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可知<u>原因事實並非訴訟標的本身，其作用係在界定訴訟羈束暨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亦即原因事實本身不是訴訟標的，僅是界定訴訟標的之範圍，益見確定判決理由中對於原因事實之論斷，並無既判力，亦即判決確定之效力不及於原因事實本身。</u></p>
<p>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490 號裁定</p>	<p>1. 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是以，憲法係保障人民之訴願權，而非課人民以訴願之義務。法律規定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經訴願作為前提要件，是對人民訴訟權之限制。此限制之必要性在於：給予行政體系內部自我省察之機會，同時經由行政體系之自我糾正，減少進入行政法院之案件，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之增進。<u>苟人民提起訴願之結果，未能有上述公共利益之達成，而強要人民一再訴願，仍無法提起行政訴訟，則反而剝奪人民之訴訟權，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u></p> <p>2. 按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 2 項)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p> <p>3. 又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第 1 項)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項)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p> <p>4. 依上開規定可知，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課予義務訴訟有第 1 項怠為處分類型及第 2 項否准處分類型，現行<u>訴願法關於課予義務訴願，僅有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怠為處分類型，而未有否准處分類型之明文，惟以訴願作為課予義務訴訟之前置程序而言，自無否認否准處分類型課予義務訴願存在之理，實務上雖採訴願法第 1 條規定方式處理，但課予義務訴願作為人民依法申請作成處分案件之救濟類型，仍應與撤銷訴願有所區</u></p>



	<p>別。</p> <p>5. 參照上開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課予義務訴願所指受理人民依法申請案件之機關應為「一定之處分」，並不限於「作成處分」，尚包括「作成特定內容之處分」，故訴願人若是請求訴願機關命該機關為一定內容之處分，然訴願決定僅命其自為准駁之處分，因未完全滿足其訴願請求，此際應可認訴願人就其依法申請之案件，經訴願程序未獲救濟，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課予義務訴訟之起訴要件。</p> <p>6. 否則，如其仍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將造成人民依法申請作成處分之案件，雖循訴願程序救濟，仍來回擺盪於原處分機關與訴願機關之間，無從提起行政訴訟，自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p>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